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的损害。

报告期后，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且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但是，如果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是国内少有的生产此类高纯化学品的企业，其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半导体标准的 PPT 最高级。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受下游半导体芯片市场和光伏市场的影响，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6 万元和 2,967 万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氨水毛利率分别为 74.27% 和 73.25%，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异丙醇毛利率分别为 14.45% 和 12.29%。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成本管理控制，结合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超纯氨水产品具有相对可观的毛利率。但在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愈来愈严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和储存限制，超纯氨水业务规模没有增长。同时，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部分太阳能产业的客户回款风险较大，公司 2014 年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较 2013 年减少了 24.26%，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如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纯化学品生产，所属行业为超纯化学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将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超纯氨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有毒，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经验，设计搭建成套设备系统，实现自动化、标准化生产，操作简易、实时监控。同时，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完善。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贯彻实施，但因危险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仍然会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85，有效期三年），自2013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占较大比例，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简而言之，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国外进口成本增加，导致出口减少，直接影响收入及利润。人民币贬值会导致汇兑成本增加，直接影响销售毛利率。

七、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对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93%、42.98%，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上述大客户撤消或转移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从前五名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78%、98.84%，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供应商经营

状况的变化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风险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会计处理要求，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异丙醇、液氨以及产成品异丙醇和氨水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名表》和《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847,618.96元、723,744.03元，而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分别为848,375.10元、769,516.06元，可以看出，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对公司净资产及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证明》，其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过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行为，本局已责令公司自2015年1月起，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巨、CAO CHUAN XING针对上述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行为，如未来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公司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措施，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将督促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依然不能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仍存在受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予以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达诺尔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涤太太科技	指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诺美化学	指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盛泰投资	指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木辛投资	指	南京木辛投资信息服务中心
辉润投资	指	苏州辉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磊玻纤	指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虞东化工厂	指	常熟市虞东化工厂
洲艳服饰	指	江苏洲艳服饰有限公司
美国西恩嘉	指	美国西恩嘉化学品有限公司
华益化工	指	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0172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147号”的《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氨水	指	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NH ₃ ·H ₂ O，是氨气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异丙醇 (IPA)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IPA
硬盘	指	是电脑主要的存储媒介之一，由一个或者多个铝制或者玻璃制的碟片组成，碟片外覆盖有铁磁性材料
硅片	指	晶体硅(Si)的切割片，是制成芯片的材料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一部分；是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集成电路的载体，由晶圆分割而成
IC	指	集成电路，泛指所有的电子元器件，是在硅板上集合多种电子元器件实现某种特定功能的电路模块
TFT-LCD	指	TFT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
SEMI (标准)		半导体制程设备安全准则：为半导体制程设备提供一套实用的环保、安全和卫生准则；适用于所有用于芯片制造、量测、组装和测试的设备
PPB		part per billion 十亿分之一
PPT		part per trillion 万亿分之一
PPM		part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目 录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8
(一) 主办券商	38
(二) 律师事务所	3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40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40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40
(三) 公司主要设备及产品图示	40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42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42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47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7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8
(三) 公司的资质	4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0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50
(六) 员工情况	51
(七) 公司研发情况	52
(八) 生产经营场所	54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54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5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55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55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8
(二) 生产模式	58
(三) 销售模式	58
(四) 盈利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一) 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4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一) 有限公司阶段	68
(二) 股份公司阶段	6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0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0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1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1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5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6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76
(二) 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6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7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投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9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2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2
(二) 审计意见	92
(三) 合并财务报表	92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一) 会计期间	92
(二) 记账本位币	92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2
(四) 金融工具	92
(五) 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	95
(六) 存货	96
(七) 固定资产	96
(八) 在建工程	97
(九) 借款费用	97
(十) 无形资产	98
(十一) 资产减值	9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99
(十三) 预计负债	100
(十四) 收入	100
(十五) 政府补助	100
(十六) 所得税	101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02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02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07
(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08
(五) 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09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1
(七) 最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3
(八)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4
(九)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5
(十)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5
(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6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2
(二) 关联方交易	13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占比情况.....	134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34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4
六、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一) 或有事项	134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七、 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35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5
(二)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3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九、 子公司的情况.....	136
十、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36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136
(二)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136
(三) 环境保护风险	137
(四) 安全生产风险	137
(五)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37
(六) 汇率变动的风险	138
(七) 客户依赖风险	138
(八) 供应商集中风险	1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风险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2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4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7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76280180-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

邮编：2155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毕亚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要业务：公司从事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280180-8

电话：0512-52322868

传真：0512-52322868

互联网网址：www.denoirup.com

电子邮箱：denoir@denoirup.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在审批机关批准范围内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3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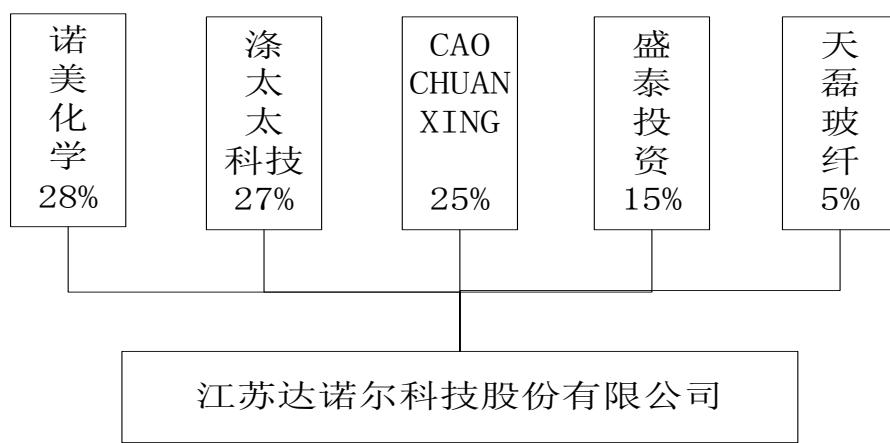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涤太太科技持有公司 8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张文巨持有涤太太科技 92.5%的股权，为涤太太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在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

CAO CHUAN XING 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报告期内任公司总经理。

诺美化学持有公司 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诺美化学由公司董事胡汉宁及刘玉英、胡著敏、王戈其他 3 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胡汉宁、刘玉英、王戈分别持股 30%，胡著敏持股 10%。根据诺美化学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声明，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并已知悉达诺尔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事宜，决定不与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张文巨、CAO CHUAN XING 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实施对达诺尔的共同控制。

涤太太科技持与 CAO CHUAN XING 合计持有公司 1,56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

自报告期初至今，涤太太科技、CAO CHUAN XING 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未来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张文巨、CAO CHUAN XING 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 4 月，张文巨、CAO CHUAN XING 两人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其协议内容主要如下：确认报告期内，双方即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对公司的单独控制；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保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不单独控制或谋求单独控制公司。

结合上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及事实，涤太太科技和 CAO CHUAN XING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巨和 CAO CHUAN XING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涤太太科技

涤太太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高新区柳州北路 2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文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研发、生产、销售；机器设备销售；网页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92.5%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文巨

张文巨，中国国籍，1969 年 3 月生，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新大化学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鸿利源化工厂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信天源化工厂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3) CAO CHUAN XING

CAO CHUAN XING，美国国籍，1963 年 11 月生，华东理工大学化工专业硕士，美国德州大学化工博士研究生。

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东南大学化工系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读于美国德州州立大学博士生；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美国 ADS 公司，Pelton 公司任高级工程师，美国西恩嘉化学公司任副总裁；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公司的股东中存在 1 个投资机构，即盛泰投资。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档案机读材料和合伙协议，盛泰投资系一家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5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9 日

盛泰投资由 6 名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共同出资组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盛泰投资的经营业务由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盛泰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涤太太科技	810	27.00	法人	无
2	诺美化学	840	28.00	法人	无
3	CAO CHUAN XING	750	25.00	境外自然人	无
4	盛泰投资	450	15.00	合伙企业	无
5	天磊玻纤	150	5.00	法人	无
合计		3,000.00	100.00	/	/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 2、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变化

(1) 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18 日，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美国西恩嘉三方就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宜签订了《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2004 年 4 月 22 日，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美国西恩嘉三方按照上述合营企业合同的约定，制定了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66）名称预核[2004]第 052600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6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4）资字第 112 号”《关于同意合资建办〈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美国西恩嘉三方合资建办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章程。

2004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陆佰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经营年限为

拾贰年；投资者为常熟市虞东化工厂、江苏洲艳服饰有限公司、美国西恩嘉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合苏苏总字第 0153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在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新安江路
法定代表人：	钱永华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用高纯异丙醇、氨水、盐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虞东化工厂	222.00	0	货币	37.00	0
2	洲艳服饰	180.00	0		30.00	0
3	美国西恩嘉	78.00	0		13.00	0
		120.00	0	技术	20.00	0
合计		600.00	0	/	100.00	0

(2) 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5 日，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与华益化工就转让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美国西恩嘉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7%、30%、8% 的股权转让给华益化工；同意对有限公司原合营合同及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华益化工及美国西恩嘉就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事宜签订了《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9 日，华益化工及美国西恩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

2005年2与4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企字第41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同意股东虞东化工厂、洲艳服饰、美国西恩嘉分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7%、30%、8%的股权转让给华益化工；同意公司董事会组成调整；同意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新修订的合同、章程。

2005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陆佰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经营年限为拾贰年；投资者为华益化工、美国西恩嘉。

2005年2月1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华益化工	450.00	0	货币	75.00	0
2	美国西恩嘉	30.00	0		5.00	0
		120.00	0	技术	20.00	0
合计		600.00	0	/	100.00	0

（3）2005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企业住所及第一期出资到位

2005年3月7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5]第1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3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益化工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折合966,592.16美元，均为现汇出资。

200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企业住所由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变更至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

2005年3月12日，华益化工及美国西恩嘉就公司变更住所等事宜修订了合营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4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5）企字第72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同意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所做修订。

2005年3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地址变更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

园。

2005年3月2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已变更至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450.00	96.659216		75.00	16.11
2	美国西恩嘉	30.00	0	技术	5.00	0
		120.00	0		20.00	0
合计		600.00	96.659216	/	100.00	16.11

(4) 200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5年4月13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5]第19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20,824.02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450.00	108.741618		75.00	18.12
2	美国西恩嘉	30.00	0	技术	5.00	0
		120.00	0		20.00	0
合计		600.00	108.741618	/	100.00	18.12

(5) 200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到位

2005年7月14日，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美国西恩嘉化学品有限公司委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新资评报[2005]字第087号），对美国西恩嘉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半导体湿法工艺超纯化学品”生产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其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18,318,303.00元。

根据华益化工与美国西恩嘉于2005年7月18日出具的《技术股价值确认书》，双方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进行了协商，最终确认技术股价值为60.4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00万元。

2005年7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熟市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无形资产出资已登记，登记号为200503号。

2005年7月22日，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外验[2005]第0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美国西恩嘉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604,800 美元，出资方式为专有技术；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2,216.18 美元。

2005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450.00	108.741618	货币	75.00	18.12
2	美国西恩嘉	30.00	0		5.00	0
		120.00	60.48		20.00	10.08
合计		600.00	169.221618	/	100.00	18.20

(6) 200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到位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5]第 46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益化工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247,368.62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连同前三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39,584.80 美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450.00	133.478480	货币	75.00	22.25
2	美国西恩嘉	30.00	0		5.00	0
		120.00	60.48		20.00	10.08
合计		600.00	193.958480	/	100.00	32.33

(7) 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2 月 16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6]第 05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美国西恩嘉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59,99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连同前四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99,574.80 美元。

2006 年 2 月 27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450.00	133.478480	货币	75.00	22.24

2	美国西恩嘉	30.00	5.999		5.00	1.00
		120.00	60.48	技术	20.00	10.08
合计		600.00	199.957480	/	100.00	33.33

(8) 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6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减至250万美元；一致决定由华益化工出资1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美国西恩嘉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其中技术出资相当于62.5万美元，现汇12.5万美元。

同日，华益化工与美国西恩嘉就上述注册资本减资事宜对原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6年3月30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6）企字第99号”《关于原则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减资。

在取得上述减资批复后，有限公司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6年7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万美元。

2006年7月1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减为250万美元，实收资本199.95748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华益化工	175.00	133.478480	货币	70.00	53.39
2	美国西恩嘉	12.50	5.999		5.00	2.40
		62.50	60.48		25.00	24.19
合计		250.00	199.957480	/	100.00	79.98

(9) 2007年4月，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到位

2007年2月1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7]第05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益化工、美国西恩嘉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445,873.37美元，其中，华益化工出资38.068337万美元，美国西恩嘉出资6.5190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连同前五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45,448.17美元。

2007年4月1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175.00	171.546817	货币	70.00	68.62
2	美国西恩嘉	12.50	12.518	技术	5.00	5.01
		62.50	60.48		25.00	24.19
合计		250.00	244.544817	/	100.00	97.82

(10) 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到位

2008年7月2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08]第329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华益化工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3.453183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连同前六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79,980美元。

2009年6月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益化工	175.00	175.00	货币	100.00	100.00
2	美国西恩嘉	12.50	12.518	技术	5.00	5.01
		62.50	60.48		25.00	24.19
合计		250.00	247.998	/	100.00	99.20

(11)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华益化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诺美化学和涤太太科技各35%；同意美国西恩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CAO CHUAN XING。

2010年3月18日，华益化工、诺美化学、涤太太科技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益化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诺美化学和涤太太科技各35%。同日，美国西恩嘉亦与CAO CHUAN XING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国西恩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即30%的股权转让给CAO CHUAN XING。

2010年3月23日，华益化工、美国西恩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股权的议案，其主要内容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CAO CHUAN XING 出资 75 万美元，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0%；诺美化学出资 87.5 万美元，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5%；涤太太科技出资 87.5 万美元，占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5%；CAO CHUAN XING 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其中 62.5 万美元技术出资和 12.5 万元货币出资，改为 60.48 万美元技术出资和 14.52 万美元货币出资。同日，CAO CHUAN XING 与诺美化学和涤太太科技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8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0）第 41 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美国西恩嘉化学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合 75 万美元)转让给 CAO CHUAN XING；同意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含 87.5 万美元)转让给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其余 35% 的股权(含 87.5 万美元)转让给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不变；CAO CHUAN XING 出资 75 万美元，出资方式变更为以专有技术作价 60.48 万美元和现汇 14.52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CAO CHUAN XING、美国、75 万美元；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中国、87.50 万美元；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87.5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涤太太科技	87.50	87.50	货币	35.00	100.00
2	诺美化学	87.50	87.50		35.00	100.00
2	CAO CHUAN XING	14.52	12.518		5.81	5.01
		60.48	60.48	技术	24.19	24.19
合计		250.00	247.998	/	100.00	99.20

（12）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足

2010 年 10 月 9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0]第 5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 CAO CHUAN XING 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 20,020 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连同前七期出资，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美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 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涤太太科技	87.50	35.00
2	诺美化学	87.50	35.00
3	CAO CHUAN XING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13)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涤太太科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25% 股权（合 3.125 万美元）转让给 CAO CHUAN XING；同意公司新增资 62.5 万美元，由盛泰投资认购 46.875 万美元，由木辛投资认购 15.625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2.5 万美元。增资的 62.5 万美元于本次营业执照变更前缴纳 20%，其余部分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到位。

2011 年 3 月 1 日，涤太太科技与 CAO CHUAN XI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涤太太科技将持有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以 3.125 万美元转让给 CAO CHUAN XING。

2011 年 3 月 16 日，涤太太科技、诺美化学及 CAO CHUAN XING 与盛泰投资、木辛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约定盛泰投资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875 万美元、木辛投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625 万美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涤太太、诺美化学、CAO CHUAN XING、盛泰投资、木辛投资五方根据前述 2011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对 3 月 1 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即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诺美化学出资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涤太太科技出资 84.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CAO CHUAN XING 出资 78.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盛泰投资出资 46.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木辛投资出资 15.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并且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常开资审[2011]35 号），同意涤太太科技将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转让给 CAO CHUANXING；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312.5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由新投资方盛泰投资出资 46.875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木辛投资出资 15.625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同意投资方重新修改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1年1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CAO CHUAN XING、美国、出资 78.125 万美元；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4.375 万美元；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7.50 万美元；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中国、出资 46.875 万美元；南京木辛投资信息服务中心、中国、出资 15.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5 万美元。

2012年3月28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会验字[2012]第 13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盛泰投资、木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25,000 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1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312.50 万美元。

2012年4月1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12.5 万美元；股东（发起人）变更为涤太太科技、CAO CHUAN XING、诺美化学、木辛投资、盛泰创业。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87.50	28.00
2	涤太太科技	84.375	27.00
3	CAO CHUAN XING	78.125	25.00
4	盛泰投资	46.875	15.00
5	木辛投资	15.625	5.00
合计		312.50	100.00

（14）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木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转让给辉润投资，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2年7月15日，木辛投资与辉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木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辉润投资。

2012年7月15日，涤太太科技、诺美化学、CAO CHUAN XING、盛泰投资、辉润投资五方根据前述 2011 年 7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事项修改了章程。

2012年9月17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2]93 号），同意木辛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合 15.625 万美元）转让给辉润投资；股权转让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涤太太科技出资 84.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诺美化学出资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盛泰投资

出资 46.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辉润投资出资 15.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CAO CHUAN XING 出资 78.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投资方新制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2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CAO CHUANXING、美国、出资 78.125 万美元；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4.375 万美元；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7.50 万美元；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中国、出资 46.875 万美元；苏州浑润创业投资企业、中国、出资 15.625 万美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变更为涤太太科技、CAO CHUAN XING、诺美化学、南京盛泰投资、辉润投资。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87.50	28.00
2	涤太太科技	84.375	27.00
3	CAO CHUAN XING	78.125	25.00
4	盛泰投资	46.875	15.00
5	辉润投资	15.625	5.00
合计		312.50	100.00

(15)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从 4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312.5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87.5 万美元由 CAO CHUANGXING 以现汇方式出资 121.87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涤太太科技出资 131.62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8%；盛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73.12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辉润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24.37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首次出资不少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于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付完毕；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重新制订公司合同、章程。

2013 年 11 月 15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开资审[2013]102 号），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312.5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87.5 万美元由 CAO CHUANGXING 以现汇方式出资 121.87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5%；涤太太科技出资 131.62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8%；盛泰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73.12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5%；辉润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24.375 万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公司合同、章程由投资方重新制订。

2014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辉润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含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以 587.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磊玻纤；同意原增资 487.5 万美元出资期限延长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缴付完毕。

2014 年 5 月 16 日，涤太太科技、诺美化学、CAO CHUAN XING、盛泰投资、天磊投资五方根据前述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同日，辉润投资与天磊玻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辉润创业以 587.27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特指 800 万注册资本基础上的 5% 股权) 转让给天磊玻纤。

2014 年 6 月 6 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4]33 号），同意辉润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 的股权（含 40 万美元）转让给天磊玻纤；同意投资方重新制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后，有限公司并未按时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其申请延长其批复的时间及申请将增资时间延长至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缴付，并获准许，同意将《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同意将增资金额延长至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缴付完毕。

2014 年 6 月 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为：“CAO CHUANXING、美国、出资 200 万美元；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216 万美元；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224 万美元；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中国、出资 120 万美元；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美元；投资者总额变更为 2,000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诺美化学	224.00	28.00
2	涤太太科技	216.00	27.00
3	CAO CHUAN XING	200.00	25.00
4	盛泰投资	120.00	15.00
5	天磊玻纤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16)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

由于第二次增资的新增款项尚未实际缴付，因此，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讨论决定减资，将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减至 312.5 万美元。减资后，股东持有比例不变，分别为：涤太太科技出资 84.375 万美元，占注册的 27%。；诺美化学出资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8%；CAO CHUAN XING 出资 78.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盛泰投资出资 46.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天磊玻纤出资 15.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涤太太科技、诺美化学、CAO CHUAN XING、盛泰投资、天磊玻纤五方根据 2014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事项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

董事会通过减资决议后，有限公司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9 日，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资审（2014）103 号”《关于同意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减至 312.5 万美元；同意重新制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15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为：“CAO CHUANXING、美国、出资 78.125 万美元；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4.375 万美元；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87.50 万美元；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中国、出资 46.875 万美元；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15.6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2.5 万美元；投资者总额变更为 60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减为 312.5 万美元，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诺美化学	87.50	28.00
2	涤太太科技	84.375	27.00
3	CAO CHUAN XING	78.125	25.00
4	盛泰投资	46.875	15.00
5	天磊玻纤	15.625	5.00
合计		312.5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05810324）名称变更[2015]第03100021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定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0172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605,630.84元。

2015年2月2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5）第01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99.32万元。

2015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3月15日，有限公司投资人诺美化学、涤太太科技、CAO CHUAN XING、盛泰投资、天磊玻纤签署《关于整体变更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原合同、章程的投资人决议》，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公司全体投资人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3）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4）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15日，上述全体投资人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1）由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常熟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

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开资审[2015]25号），同意（1）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由原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转制后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3）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3月15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等。

2015年3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批准日期为2004年5月27日，企业名称为“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叁仟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以下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冰醋酸、正磷酸、草酸（乙二酸）、三氯化铁溶液、二甲基乙酰胺、乙醇胺、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二乙二醇丁醚、环己酮、丙酮、二甲基亚砜、光阻稀释剂（不含易燃溶剂）、正己烷、乙二醇丁醚、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松油醇、N-甲基吡咯烷酮、硅酸钠。（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5年3月2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15）0002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4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1400002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巨，住所为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经营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	出资方式
1	涤太太科技	810	27.00	净资产折股
2	诺美化学	840	28.00	净资产折股
3	CAO CHUAN XING	75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盛泰投资	450	15.00	净资产折股
5	天磊玻纤	15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均由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张文巨，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CAO CHUAN XING，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胡汉宁，汉族，中国国籍，1969年6月生，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

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南京信业集团公司任职业务员；1996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南京化工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民政公司任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南京美和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余兆建，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1988年10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广州亚太经济报任编辑；1989年4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海南经济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1996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海通证券公司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西北证券公司任高级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海南天邑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1年2月至今年4月，任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蒋培忠，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经济大专学历。

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华芳集团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常熟市恒鑫铜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徐刚、李伟明、王爱民，其中王爱民为职工代表监事，徐刚、李伟明为股东代表监事，徐刚为监事会主席。其中，徐刚、李伟明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爱民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徐刚，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学士。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树脂厂任生产调度；1997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华康甜菊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

2、李伟明，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电化学、应用化学硕士。

1991 年 3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天华研究院；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兰州申科应用化学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兰州申科特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王爱民，汉族，中国国籍，1968 年 4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学士。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化工物资经营公司任业务员；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天启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CAO CHUAN XING、财务负责人孙洁。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CAO CHUAN XING，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

2、孙洁，财务负责人，汉族，中国国籍，1977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

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常熟天虹纺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常熟苹果树服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会计、财务负责人。

五、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820.00	5,222.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0.56	4,74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0.56	4,749.19
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	1.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1	9.06
流动比率（倍）	7.18	8.59
速动比率（倍）	7.03	8.4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8.72	3,013.86
净利润（万元）	568.19	72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19	72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98	72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98	725.88
毛利率（%）	49.20	46.31
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5.90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4.53	2,43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99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石平

项目小组成员：常伦春、姜超尚、徐琰、石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常熟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正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信一广场 25 幢 8 楼

联系电话：0512-52171228

传真：051252171220

经办律师：朱正形、黄旻倩、孙仕良、施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0512-65110222

传真：0512-65110222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伟忠、王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512-65152468

传真：0512-65111488

经办注册评估师：谈建忠、谢恬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

1、超纯氨水

超纯氨水属于高端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生产中的扩散、蚀刻、清洗等工艺，是芯片加工中的重要支撑材料。

超纯氨水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生产的工艺间清洗，去除晶圆芯片表面的水迹，油污和无机物尘埃，同时还广泛应用于扩散工艺、晶圆外延片加工工艺等，是芯片加工中必不可少的材料。

2、超纯异丙醇

超纯异丙醇主要应用于 IC 芯片加工、电脑硬盘制造、TFT-LCD、精密光学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以及精密微电子制造等行业，这些行业因特殊的工艺要求，对异丙醇的含量、金属离子、颗粒、水分等指标有十分严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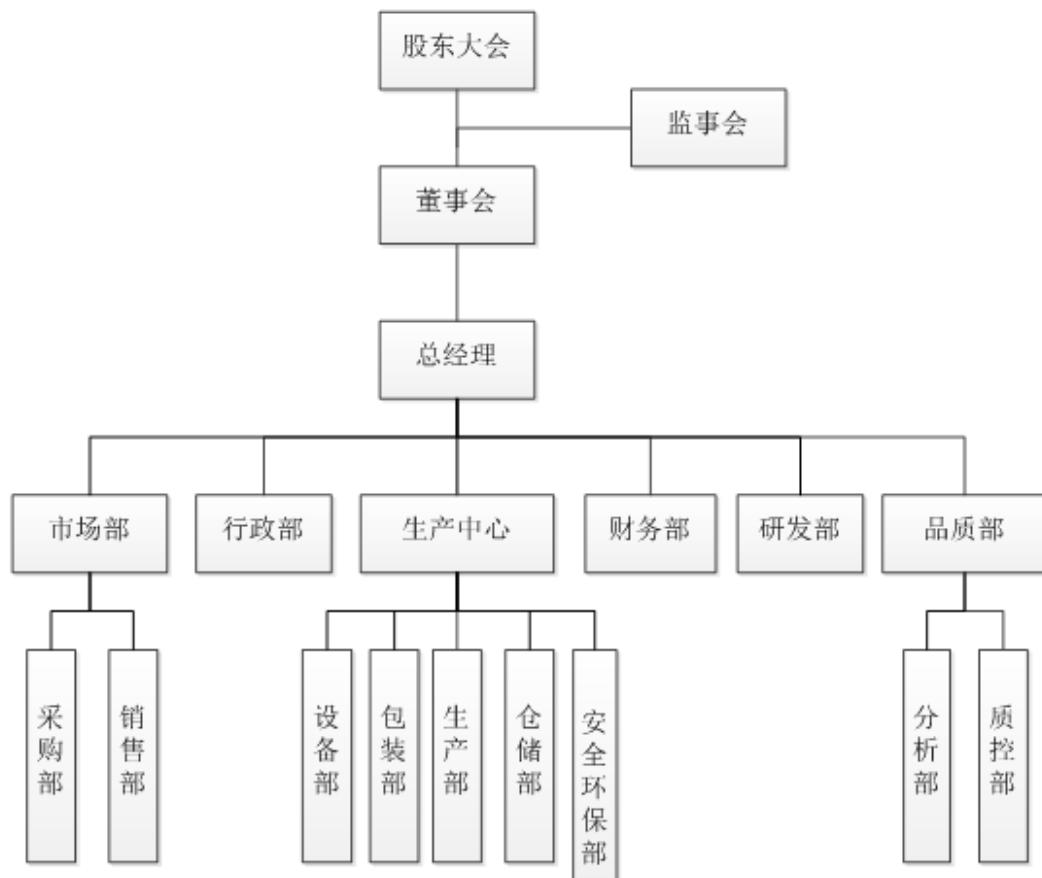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设备及产品图示

名称	公司生产设备图片	名称	公司产品（外观）图片
超纯水设备		氨水、异丙醇槽车	

脱水装置		氨水、异丙醇 200L	
蒸发器		氨水、异丙醇 20L	
DCS中控		氨水、异丙醇 5L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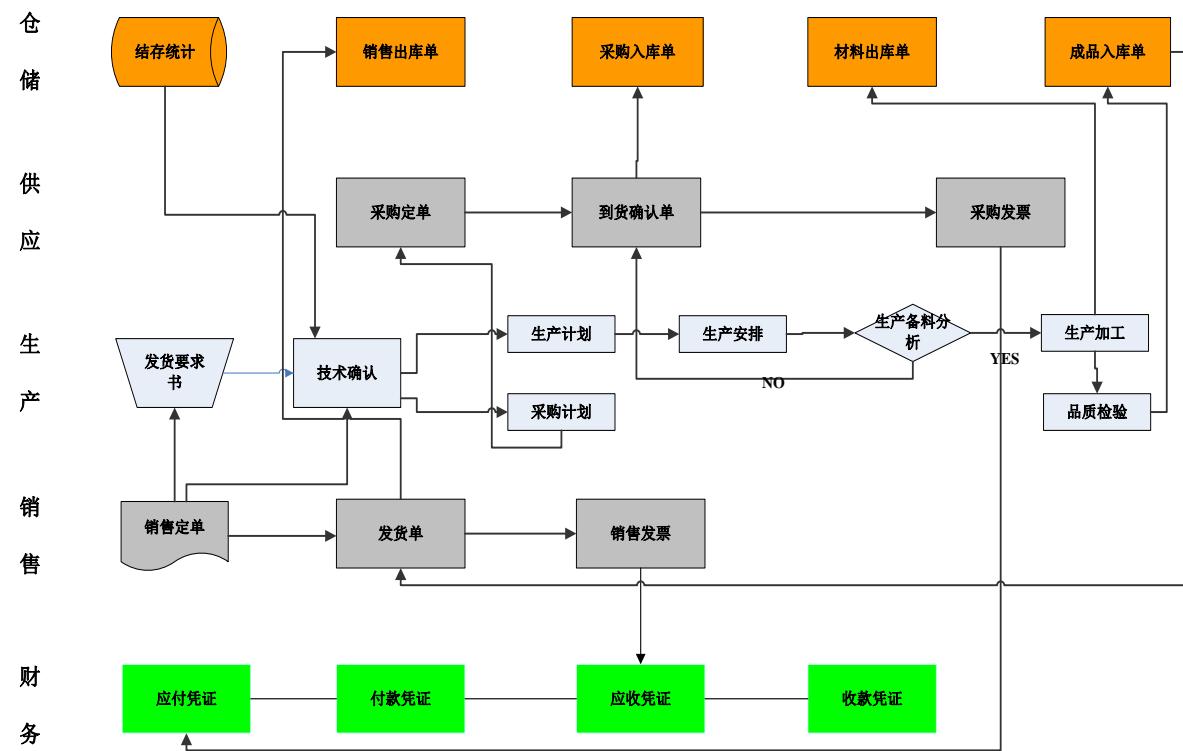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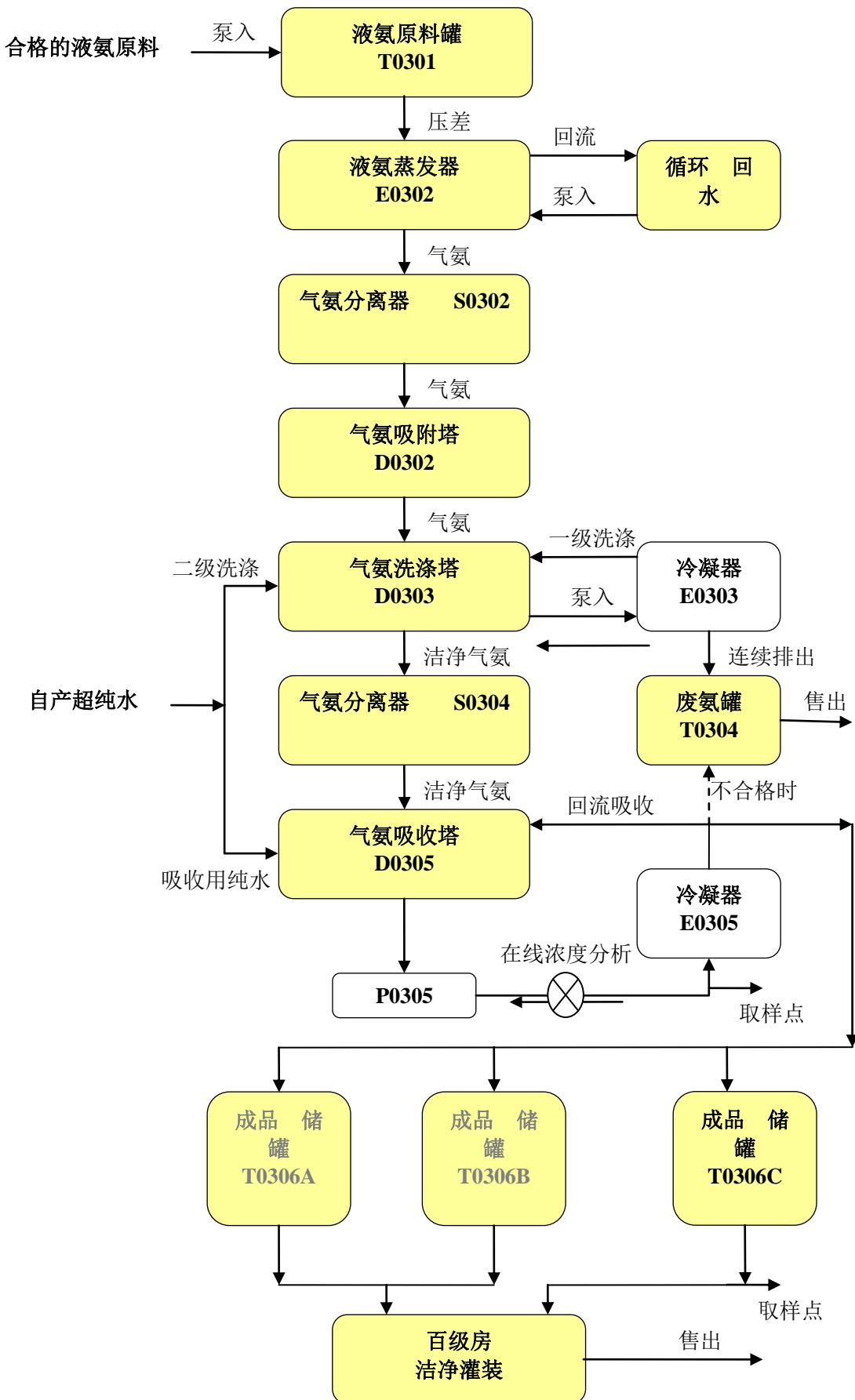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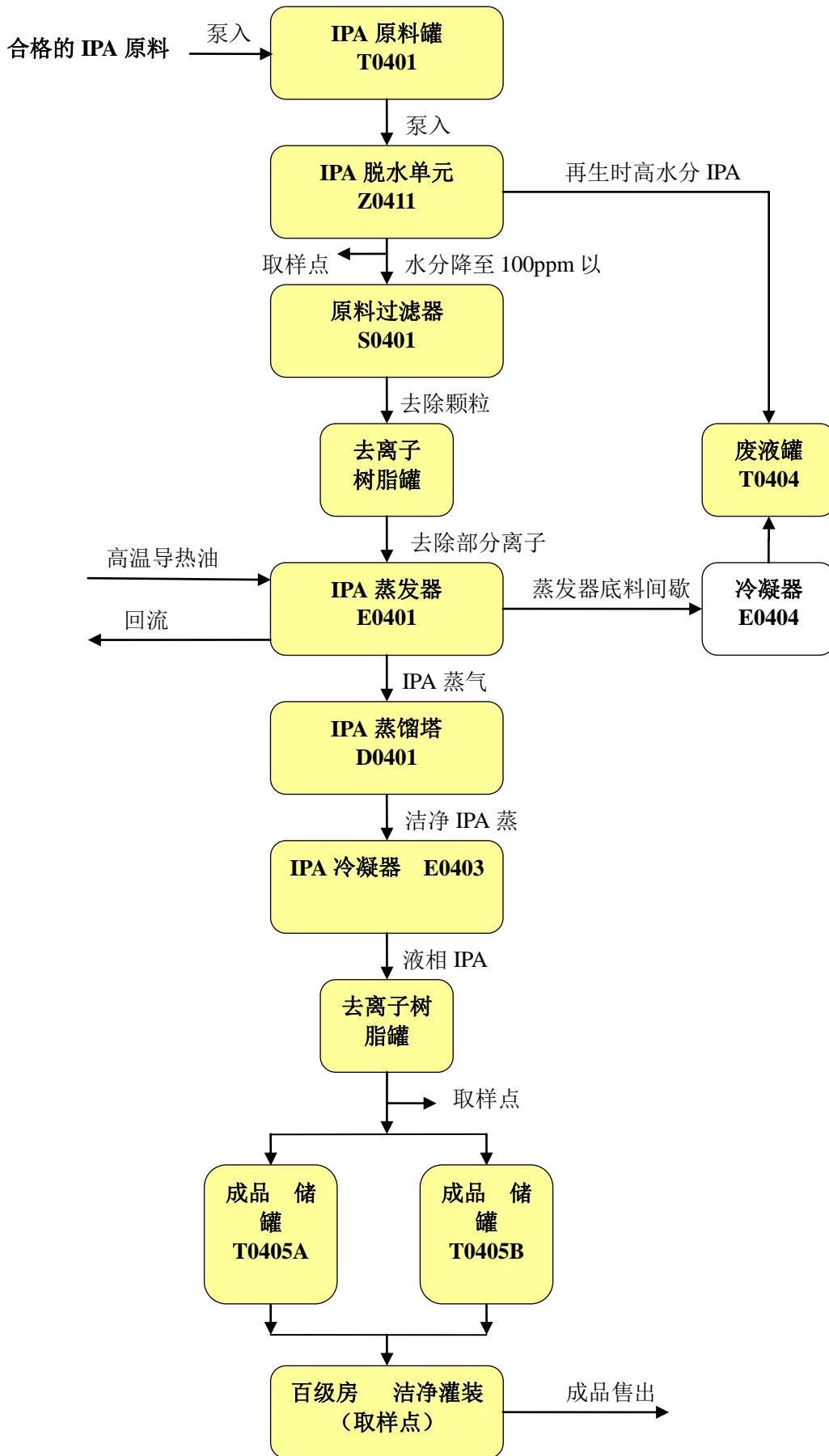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纯电子化学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从市场营销部下单到生产部，经过主管评审和生产部讨论，形成生产计划。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原材料交给生产部完成生产制造全部过程，最后产成品由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销售给客户。

1、公司总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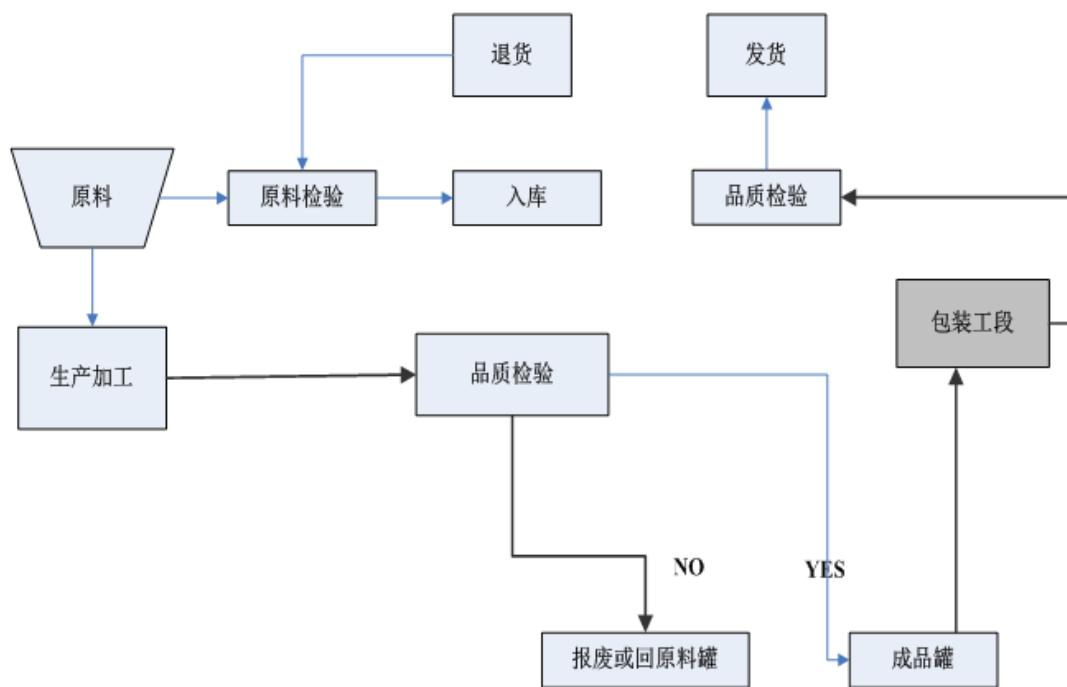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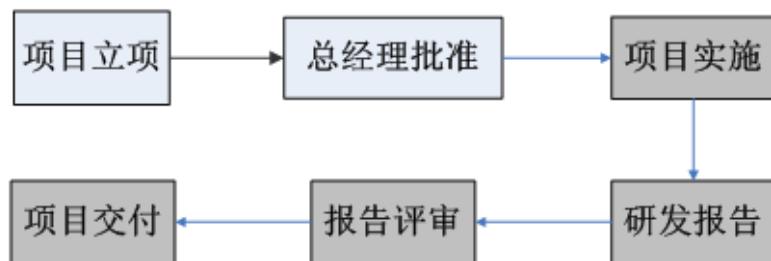




3、质量控制流程图



4、研发流程图



5、安全环保处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5月2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可证字[E00589])，其有效期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5日。2013年8月16日，苏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迁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同意公司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9月23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9]240号)，公司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

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环境程序文件汇编》等整套制度文件，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良好，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和安全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和安全责任事故。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弃物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公司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81OOI301-8）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异丙醇（HW06）、废有机树脂（HW13）、废包装桶（HW49）；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公司与苏州市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000OOD211-8）签订《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委托其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碱废液（HW35）；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立足电子化学品行业，其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化学超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电子级化学品研发团队、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多级洗涤法提纯工艺	公司在参考国外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一套饱和溶液多级洗涤工艺和设备，洗涤后的产品质量可以达到杂质小于 1PPB 水平，工艺可靠稳定，技术水平一直保持国内领先。	2005 年	自主研发
2	超纯氨水制备工艺	引用国际先进技术开发的自动连续吸收工艺，是国内首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半导体行业最高标准，工艺技术的各项指标稳定可靠，且高效低耗。	2005 年	自主研发

3	超纯氨水快速质量分析技术	结合同行中先进技术开发的工业企业超纯产品高效快速分析技术，灵敏度和准确性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水平。	2008 年	自主研发
4	氨水生产浓度自动控制技术	采用 DCS 连锁和先进的超声波浓度测定方法开发的产品浓度控制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工艺成熟可靠，浓度的偏差度达到行业标准。	2008 年	自主研发
5	异丙醇脱水技术	采用特殊分子筛吸水原理开发的连续法异丙醇脱水技术，可实现自动连续生产，产品的水份小于 50PPM，达到国际半导体行业的最好水平。	2005 年	自主研发
6	超纯异丙醇提纯工艺	采用特殊分子筛吸水原理开发的连续法异丙醇脱水技术，可实现自动连续生产，产品的水份小于 50PPM，达到国际半导体行业的最好水平。	2005 年	自主研发
7	超纯硫酸生产工艺	在总结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的超纯硫酸生产工艺，国内领先，中试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半导体标准的最高级。	2011 年	自主研发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专利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20 年；1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超高纯氨水中微量钙离子的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010575063.1	原始取得	2010.12.06
2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材的翻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338.5	原始取得	2012.04.16
3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塑料管件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437.3	原始取得	2012.04.06
4	洁净内衬容器用漏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445.8	原始取得	2012.04.06
5	电子化学品包装桶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285.7	原始取得	2012.04.06
6	一种超净高效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752.5	原始取得	2013.02.05
7	多功能塑管扩口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771.8	原始取得	2013.02.05

8	密闭容器的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753.X	原始取得	2013.02.05
9	一种安全型保温储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751.0	原始取得	2013.02.05
10	一种高效气体洗涤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739.X	原始取得	2013.02.05
11	一种塑料安全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70094.0	原始取得	2013.02.07
12	超洁净电子化学品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339.X	原始取得	2012.04.06
13	高纯溶剂生产工艺中的分子筛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440.5	原始取得	2012.04.06
14	高纯液体或化学品的洁净抽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41284.2	原始取得	2012.04.06
15	超纯三氧化硫贮罐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539.5	原始取得	2014.11.28
16	新型超纯三氧化硫取样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770.4	原始取得	2014.11.28
17	塔壁结构改进的三氧化硫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766.8	原始取得	2014.11.28
18	三氧化硫管道镜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631.1	原始取得	2014.11.28
19	结构改进的保温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734837.4	原始取得	2014.11.28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以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常熟市氟化学工业园祥虞路以东、观潮路以南	3205813020010034000	25853	2064-07-13	公司

（三）公司的资质

目前，公司生产的超纯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规定此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生产设施、产品质量、人员技术状况、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等，审查符合条件后才获得相关许可证、获准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GR20133200008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3.8.5-2016.8.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WH 安许证字[E0058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5.27-2016.5.2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苏(苏)安经字 000720)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2.12-2017.2.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编号: (苏)3J32058100699)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0-2017.1.1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编号: Q1505001R3)	深圳市环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5.5-2018.5.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编号: UCC15E2010004R3S)	深圳市环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5.5-2018.5.4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332000085），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公司 2013 年研发支出 309.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是 10.26%；2014 年研发支出 26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是 10.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2 人，占职工总数的 52.37%；技术研发人员 9 人，占职工总数 21.43%。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主要指标，公司满足高新技术认定标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知识水平人才，优化员工结构，使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员工结构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认定机构相关操作办法，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较小。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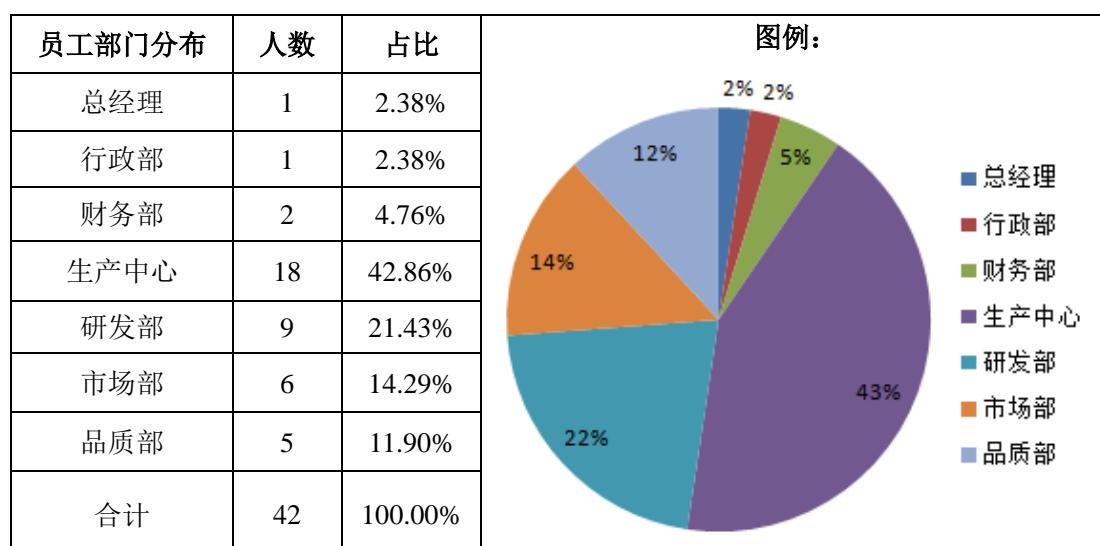
1	氨水生产线	2006年4月	1	5,476,815.60	正常	55	66
2	异丙醇生产线	2006年12月	1	2,901,865.78	正常	33	40
3	电子级硫酸生产线	2013年11月	1	2,614,307.76	正常	91	109
4	配电柜	2006年12月	1	219,982.80	正常	50	60
总计:		-	-	11,212,971.94	-	-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氨水、异丙醇成套自动化生产线，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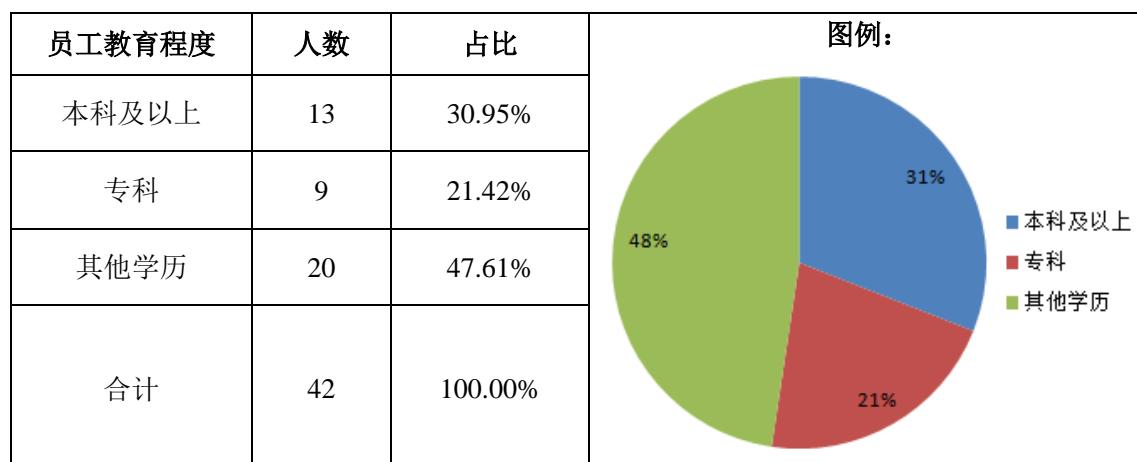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2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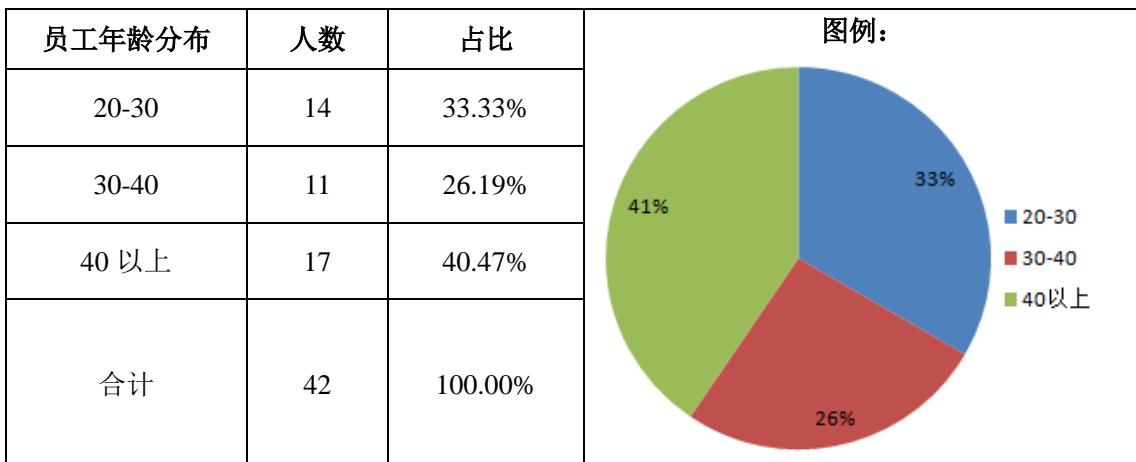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2、员工教育程度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生产中心，生产中心主要负责微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成套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有 1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95%，研发部有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1.43%，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4、劳动社保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 人，其中 5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CAO CHUAN XING 为外籍人，已在国外缴纳社保；其余 36 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保。

2015 年 4 月 7 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公司 2015 年 4 月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总人数为 36 人；证明公司截止 2015 年 3 月，企业状态为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21.43%，均来自于化工相关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

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博士	1	11.11%
本科	5	55.56%
专科	2	22.22%
其他	1	11.11%
合计	9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	11.11%
30-40	5	55.56%
40 岁以上	3	33.33%
合计	9	100.00%

3、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	4,778,322.52	4,915,368.47
其中：研发费	2,631,555.72	3,091,098.03
营业收入	26,187,201.46	30,138,560.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5	16.31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5	10.26

4、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1 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CAO CHUAN XING 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CAO CHUAN XING	52	1983-1994 年，武汉大学化学系，东南大学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1999 年美国德州州立大学博士生；1999-2003 年，美国 ADS 公司，Pelton 公司，高级工程师，美国西恩嘉化学公司 副总裁；2004 年至今，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从事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管理 30 年，博士学历，高级职称。	董事兼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5%
----------------------	----	--	---------------------	-----

（八）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土地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25 日，常熟市柏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场地、库房和公用工程使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为：1、公司租赁其生产场地面积为 4,521 平方米，使用费 13 元/平方米/年，合计 5.55 万元/年；2、公司租赁危险品库房 743 平方米，使用费 13.5 元/平方米/月，合计 12.05 万元/年；3、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和住宿用房 9 间，每间约 20 平方米，租金为 500 元/月/间，合计 5.4 万元/年；4、公用工程使用费 19 万/年；上述租赁使用费总计为 42 万元/年，且上述费用标准暂定 5 年，每 5 年费用增加 8%。5、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2013 年 3 月 31 日，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氟化学工业园管委一楼（103），二楼（207）房间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 3 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租赁房屋面积约 150 平方米，每月 5000 元。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63,329.49	29,674,109.61
其他业务收入	223,871.97	464,450.40
营业收入合计	26,187,201.46	30,138,560.0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15%	98.46%
------------------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超纯氨水	15,824,954.86	60.95%	16,288,351.93	54.89%
超纯异丙醇	10,138,374.63	39.05%	13,385,757.68	45.11%
合计	25,963,329.49	100.00%	29,674,109.61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多家电子芯片生产厂家提供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产品。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712,550.11	33.27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	2,543,819.52	9.71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336,184.00	8.92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7,815.33	5.38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1,033,846.20	3.95
合计	16,034,215.16	61.2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9,698,358.35	32.18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	4,143,037.09	13.75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864,548.00	6.19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	1,481,842.74	4.92
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	1,127,418.80	3.74
合计	18,315,204.98	60.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需主要材料包括液氨和异丙醇等；2013 年产品生产中原材料占的比重为 70%。2014 年产品生产中原材料比重为 78%。电力能源占成本

比重为 5% 左右。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江阴银杏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699,228.50	35.35
江苏新化化工有了公司	1,885,162.60	18.02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729,336.00	16.53
常熟三友工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1,586,837.00	15.17
湖州雪力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440,827.75	13.77
合 计	10,341,391.85	98.84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苏州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2,897,495.00	22.40
江阴市跃川贸易有限公司	2,414,091.30	18.67
常熟三友工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2,156,656.00	16.68
盐城市苏普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922,047.10	14.86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844,811.00	14.26
合 计	11,235,100.40	86.87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认定标准：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52,605,630.84 * 2\% = 105.21$ 万元。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单笔金额较小，均未达到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异丙醇	2014-1-1	履行完毕
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85.05	超纯氨水	2014-7-1	履行完毕
3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超纯氨水	2013-1-22	正在履行

4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40	异丙醇	2015-1-1	正在履行
5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2.88	超纯氨水	2015-1-15	正在履行

2、运输协议

2012年7月1日，公司与萧县欣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欣达”）签订《运输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萧县欣达运输萧县欣达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物品（具体按萧县欣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1) 公司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博”）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异丙醇(HW06)、废有机树脂(HW13)、废包装桶(HW49)交由江苏康博进行焚烧处置，在江苏康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公司与苏州市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苏州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签订《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协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碱废液(HW35)交由苏州市贵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常熟市藕渠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常熟市藕渠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迁建项目，工程开工日期2015年3月1日，竣工日期2015年10月31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化学品行业，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各类超纯电子化学产品，试样产品经客户检验确认后，由采购部统一系统采购原材料，由安全环保部配合生产中心设计生产工艺、改进成套设备、安排生产工作，由品质部全程监控生产工艺、检验产成品，最终实现产品

的销售收入。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与多家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均通过采购部门系统采购。采购模式为配合生产定制化采购，同时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在公司成套生产设备的原料储罐中，可以随时检测、查看原料液位或存货量状态，随时进行原材料的添加和采购。公司对外采购的液氨、异丙醇等属于大宗化学品，市场供给量充足、价格透明，公司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部再根据同类原材料各家供应商的报价，在保证原材料同等品质合格的前提下，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现场考察和样品审核，筛选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每类原材料供应商储备有三家左右。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依靠自主研发组建的成套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公司通过不断研究国外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自行设计、改造出符合公司产品标准的先进成套生产设备，通过原材料的简单添加，逐步操作由设备自动化生产出超纯氨水、超纯异丙醇产品。所有批次的产品均需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生产制度、操作监控流程及技术工艺要求执行。

设备部负责对公司所有仪器设备进行实时维护和定期保养；包装部负责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安全环保部负责保障公司所有设备及人员安全、监测检查环境保护及污染物处理情况、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生产合格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电子化学品生产加工厂商及终端使用客户。公司通过电话或上门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承揽获得客户，然后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以便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可分为半导体（芯片）行业客户和面板、显示器等行业客户两大类。上述半导体及电子行业均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现有客户均对公司进行了周期为两至三年的考察和检验，长期调研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及合作信誉等信息。同时，公司产品品质优良且具备价格优势，故与多数客户

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外销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销售模式：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直接面向客户；

②获取海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网络宣传、行业影响、电子商务、招标等方式

③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A、2014 年度前五大外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712,550.11	83.45%
希捷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746,746.63	7.15%
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5,189.50	4.84%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476,545.12	4.56%
合计	10,441,031.36	100.00%

B、2013 年度前五大外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9,698,358.35	80.16%
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59,077.35	8.75%
希捷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54,156.65	7.06%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487,022.96	4.03%
合计	12,098,61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有所减缓，2013 年度、2014 年度外销售客户前五名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外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努力完善产品结构，拟适时开发引进硫酸生产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从事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异丙醇、氨水作为传统的化学品，已实现了完全的市场化竞争，该行业属于开放竞争性行业。各生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国家各级政府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宏观调控。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负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试剂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

定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生产列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由于生产工艺难度较大、技术含量高，多使用于半导体电子行业，因此处在精细化学品与半导体的交叉领域，其发展前景受这两者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影响。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着力发展专用化学品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染料、安全型高性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如蛋氨酸等）、环保型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无卤阻燃剂、低汞/无汞催化剂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 2015 年和 2020 年的发展目标，并从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产业结构、保障能力和材料换代等五方面提出目标。

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3 月发布《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应提高电子专用材料配套能力，提高电子材料的本地化水平，鼓励量大面广电子材料升级换代，发展环保型电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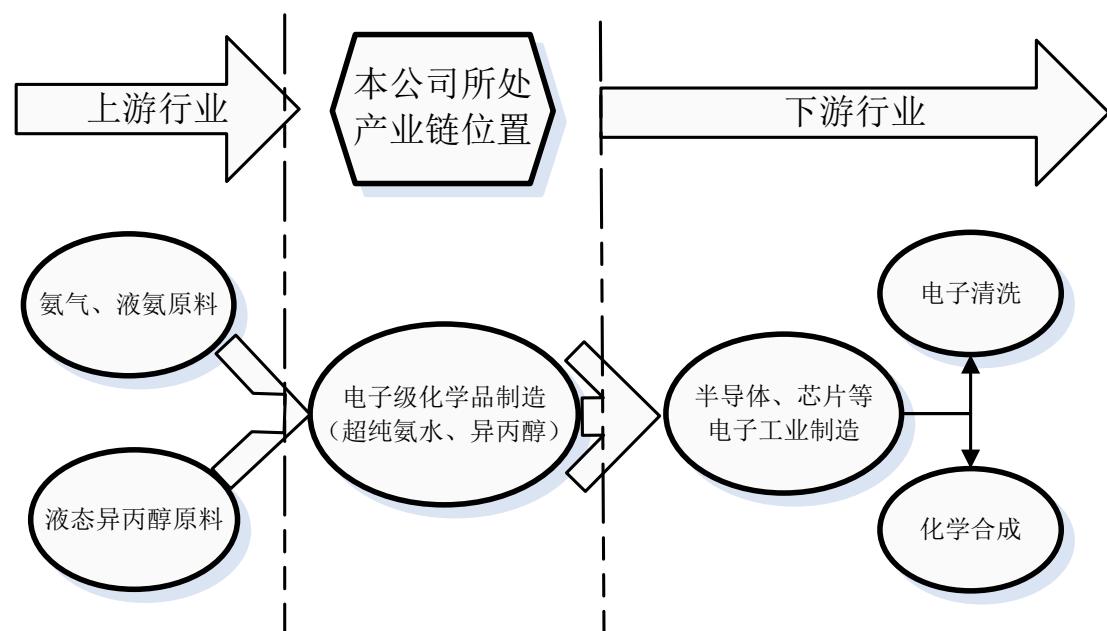
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8 年 1 月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重点支持面向国内 6 英寸及以上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 248nm 及以下光刻胶、引线框架、金丝、超纯化学品，以及 8 英寸及以上溅射靶材等配套产品，力争到 2010 年主要半导体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 年 1 月发布《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对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范围、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生产的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行业上游主要有异丙醇原料、工业级液氨原料等行业等，下游则根据用户不同可分为半导体、光伏、芯片等。上游行业主要影响本行业成本规模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有着直接的影响。



2、行业整体规模及发展趋势

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在国际上通称为工艺化学品，欧美国

家和中国台湾地区又称之为湿化学品，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IC)制作过程中的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主要用于芯片的清洗、蚀刻，另外超净高纯试剂还用于芯片掺杂和沉淀工艺。

超净高纯试剂的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十分重要的影响。超净高纯试剂具有品种多、用量大、技术要求高、贮存有效期短和腐蚀性强等特点，它基于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而产生，一代 IC 产品需要一代的超净高纯试剂与之配套。它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而同步或超前发展，同时它又对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起着制约作用。

公司按行业划分属于超纯化学品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超高纯氨水是半导体行业常用的八大化学试剂之一，消耗量位居行业第三，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扩散、腐蚀、清洗等工艺。芯片工业对超纯氨水的纯度和洁净度要求非常高，必须严格控制超纯氨水中金属离子杂质和颗粒的含量，它的纯度和洁净度对集成电路(IC)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在国际上从事超纯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及大规模生产的国家主要有德国、美国、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在 2007 年前，国内使用的超高纯氨水全部依赖进口，随着中国芯片行业的快速发展，超纯氨水的应用量愈来愈大。

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国外对超纯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在上世纪末已经基本成型，其产品水平可达到 100PPT 水平，产品可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12 寸芯片）的制造。由于中国的超纯化学品开发研究起步较晚，行业基础较为薄弱，刚开始只有少数几家单位在原来的化学试剂工艺上开发了部分超纯化学品，但生产工艺和技术均远远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只能应用于 4-6 寸芯片的生产。

国内超纯化学品的研发水平及生产技术水平与国际上的先进技术水平相比尚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我国业内企业高度重视超纯化学品的研发，通过不懈努力市场上涌现出不少新工艺和新产品。但是，用于 8-12 英寸芯片生产上的湿法化学品 90%以上还是需要依赖进口，其中超纯氨水的进口比例达到 95%左右。国际大型芯片制造企业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如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三星集团（SAMSUNG）、海力士（Hynix）、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等企业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全部使用欧美或日本进口的超纯氨水产品，我国每年超纯氨水产品的进口量约为 4 万吨左右。

超纯化学试剂可广泛适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TFT-LCD、硬盘、硅片抛光清洗、太阳能电池片、光学精密仪器制造和精细化工等工艺中。IC 芯片行业是超纯氨水的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市场容量巨大。

半导体需要经过设计、制造、测试、封装等之制作程序，同时在制作之过程中需要使用许多材料与化学品。公司生产的超纯化学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半导体硅晶片（芯片）的清洗工艺，所以下游国内的半导体芯片产量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息息相关。

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国内芯片的产量以每年 20% 左右的速度急剧增长，此间增率远高于全球平均值的 10%。2009 年我国 IC 产业产值达 1,144 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38.7%，2009 年中国大陆的半导体市场需求已占世界近 15% 的比例，仅次于韩、日及台湾。2014 年中国大陆的芯片产量预期达到全球的 25% 左右。

（三）行业基本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是国内少有的生产此类高纯化学品的企业，其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半导体标准的 PPT 最高级。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受下游半导体芯片市场和光伏市场的影响，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6 万元和 2,967 万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氨水毛利率分别为 74.27% 和 73.25%，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异丙醇毛利率分别为 14.45% 和 12.29%。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成本管理控制，结合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超纯氨水产品具有相对可观的毛利率。但在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愈来愈严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和储存限制，超纯氨水业务规模没有增长。同时，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部分太阳能产业的客户回款风险较大，公司 2014 年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较 2013 年减少了 24.26%，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如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纯化学品生产，所属行业为超纯化学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将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

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超纯氨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有毒，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经验，设计搭建成套设备系统，实现自动化、标准化生产，操作简易、实时监控。同时，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完善。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贯彻实施，但因危险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仍然会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自 2007 年起，公司成功开发了 PPT 级提纯技术，使超高纯氨水的品质达到了 100PPT；2011 年，公司又研究开发了第二代超纯氨水工艺，使最大杂质含量小于 50PPT，实测结果大部分小于 20PPT，接近国际著名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

公司开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超高纯氨水，是国内首家可以替代进口的超高纯化学品生产厂家。从 2008 年开始，公司生产的产品陆续被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企业广泛接受和应用，同时，公司产品还销售给行业龙头企业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

公司生产的超高纯氨水可以完全满足 12 英寸芯片清洗工艺的需要，其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半导体标准的 PPT 最高级。中国中关村半导体产业联盟接纳公司为会员单位。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日本三菱化学公司（Mitsubishi Chemical）、韩国东友精细化工公司、台湾联仕电子化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uecc）以及国内的上海华谊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行业调查数据，对于目前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而言，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独占 60% 左右，其他同行业企业相加的总量约为 40% 左右。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设备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美国先进的超高纯化学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国际水平的净化吸附树脂和美国密科理公司的超高效精密过滤器，配备了英国欧陆公司的生产控制系统，美国安捷伦公司的ICP-MS7500离子色谱仪，日本理音公司的尘粒测定仪，在线超声波浓度仪和百级无尘厂房等世界一流的分析检测仪器和设备。

目前，公司可批量提供符合国际半导体行业标准的三个规格的产品：XLSI金属杂质含量小于100ppt，经过0.05微米孔径过滤器过滤，控制0.1微米粒子。在100级净化环境中罐装，达到SEMI 4级（C级）标准；SLSI金属杂质含量小于1ppb，经过0.05微米孔径过滤器过滤，控制0.2微米粒子。在100级净化环境中罐装，达到SEMI 3级（B级）标准；ULSI金属杂质含量小于10ppb，经过0.05微米孔径过滤器过滤，控制0.2微米粒子。在100级净化环境中罐装，达到SEMI 2级标准。

② 运营管理优势

在运营管理上，公司有中美专业团队密切协作，有一系列规范的作业系统和品质控制体系，为高效的生产运营、一流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秉持“止于至精，品质卓越”的理念，努力构建现代企业文化，公司将以国际化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与全球伙伴共同开创未来。

③ 综合成本优势

与同类进口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综合生产成本较低、供应稳定且物流服务速度快。公司的产品不但可以及时满足国内华东地区芯片行业企业的需要，也可以在48小时内送达华北、华南和华中等地。相比同类进口产品的较高价格和较长预定周期，公司产品在进入大规模生产后，基于本地化优势和价格优势可以获取到更大的市场份额。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在产能扩张、品牌建设、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计划通过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产能。

② 产品结构单一、客户拓展受限

本行业下游电子芯片制造企业一般对多种超纯化学试剂统一采购，对产品的系统性和对供应商品牌的信赖度较为重视，由于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未能形成超纯化学试剂产品系统，客户对公司的认知面及采购范围较小，不利于公司产品对于下游客户的市场竞争。

(3)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扩大产能并继续增加产销量，逐步建设超纯硫酸生产基地，拓宽超纯化学品品种，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自主品牌销售。同时，公司将加强精益化生产管理，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还将加强市场多方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以扩大产品销售量。公司计划在第二期工程中增加4-6个超纯化学品新品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立了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设立了一名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有限公司期间，治理架构未发生变更。

在实际运行方面，董事会的运行未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存在未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无届次记载、董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其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存在无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形。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此，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架构已经组成。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运行的规范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成立，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立了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设立了一名监事履行监督职责。

在实际运行方面，董事会的运行未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江苏达诺尔半导体超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存在未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无届次记载、董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其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存在无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等情形，因此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运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

利，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适合股份公司规范运行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目前，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充分行使，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需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巨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8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卡乐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卡乐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柳州北路 2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基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油墨、涂料、印刷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60% 股权

南京卡乐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墨、涂料、印刷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江苏卡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卡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长芦街道利民西路 9-1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基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印刷材料、印刷设备、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纸张、五金、建材、塑料制品、电器仪表销售；提供劳务服务。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30.4% 股权

江苏卡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印刷材料、印刷设备、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纸张、五金、建材、塑料制品、电器仪表销售。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海安经济开发区南海大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文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品（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水性 UV 光固化油墨及助剂、表面活性剂（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顺丁烯二酸二辛酯磺酸钠、椰子油酸烷醇酰胺、脂肪醇磷酸聚氧乙烯酯钾盐、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铵、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琥珀酸磺酸钠、2-丙烯酰胺基-2 甲基丙烷磺酸盐）生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研发；化工产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80% 股权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但其经营业务仅为表面活性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展业路 115 号 5 棧厂房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基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油墨(除危险品)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印刷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27% 股权

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油墨生产、销售。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膜可光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膜可光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漕廊公路 2888 号 3 幢 3 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基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学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学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除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光学超微片材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40% 股权

膜可光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光学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学材料、包装材料，印刷材料（除油墨），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上海居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居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201 号 8 号楼 13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志勇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保用品、清洁用品、木材、建材、地板、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90% 股权

上海居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保用品、清洁用品、木材、建材、地板、家用电器的销售；室内保洁服务。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 201 号 8 号楼 137 室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木质油精、纳米球、拖把等家用清洁、保养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张文巨通过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5% 股权

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木质油精、纳米球、拖把等家用清洁、保养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而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8、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高新区柳州北路 2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文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电器研发、生产、销售；机器设备销售；网页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文巨持有 92.5% 股权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洗涤和清洁品生产商，主要是民用和家用产品，如地板蜡，地板油精，冰箱除味剂等等。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湿法工艺超高纯微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PT 级超纯异丙醇、超纯氨水。两家公司经营的产品、业务领域均不相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

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公司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本公司对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5年4月，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文巨	董事长	0	749.25	24.975
CAO CHUAN XING	董事、总经理	750	0	25.00
胡汉宁	董事	0	252	8.40
余兆建	董事	0	30.015	1.0005
蒋培忠	董事	0	100.2	3.34
徐刚	监事	0	0	0
李伟明	监事	0	0	0
王爱民	监事	0	0	0
孙洁	财务负责人	0	0	0
合计		750	1,131.465	62.7155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 CAO CHUAN XING、蒋培忠具有亲属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4 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文巨	董事长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熟市浩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卡乐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卡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	监事	
		膜可光学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CAO CHUA N XING	董事、总经理	上海居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高管兼职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浩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汉宁	董事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常熟市浩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兼职的其他企业

蒋培忠	董事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其他企业
余兆建	董事	上海木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其他企业
徐刚	监事会主席	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监事兼职的其他企业
李伟明	监事	兰州申科特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监事对外投资并兼职的其他企业
		兰州天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投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张文巨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余兆建对外投资的企业有3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盛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盛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余兆建持有 8% 的份额

（2）上海木歌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木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249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兆建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余兆建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

企业名称：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5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卫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余兆建持有 6.67% 份额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李伟明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兰州申科特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兰州申科特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489 号（金西小区公寓楼 3 单元 50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伟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电化学抛光、机械抛光、金属表面抛光处理、酸洗钝化的技术及咨询（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及危险化学品）、石化机械设备、金属结构、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建筑材料、二类机电、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李伟明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兰州天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兰州天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255 号（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写字楼）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麦玲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及危险化学品）、石化机械设备、金属结构、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建筑材料、二类机电、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李伟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汉宁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尚书村 78 号 01 幢 1 单元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著敏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五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胡汉宁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蒋培忠对外投资的企业有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塘桥镇何桥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仲英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玻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蒋培忠持有 66.8%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表中所述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文巨、CAO CHUAN XING、胡汉宁、余兆建、蒋培忠；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徐刚、李伟明、王爱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CAO CHUAN XING、财务负责人孙洁。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初，有限公司董事共 4 名，分别为张文巨、CAO CHUAN XING、胡汉宁、余兆建，均为股东单位委派产生。自 2013 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文巨、CAO CHUAN XING、胡汉宁、余兆建、蒋培忠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3 年初，有限公司设监事 1 名，为徐刚，系全体股东委派。自 2013 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刚、李伟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和 2015 年 3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爱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CAO CHUAN XING，系 2010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聘任产生。自 2013 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适应股份公司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CAO CHUAN XING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72,956.21	20,316,78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8,892.15	1,494,525.12
应收账款	7,720,611.59	10,194,080.85
预付款项	708,894.48	641,700.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41,586.02	6,604,442.00
存货	845,728.70	827,44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8,655.28
流动资产合计	40,188,669.15	40,647,63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4,652.44	10,012,562.40
在建工程	26,78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09,895.44	1,239,66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85.36	325,8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1,320.24	11,578,055.91
资产总计	58,199,989.39	52,225,689.6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1,139.74	1,307,826.49
预收款项	6,950.00	26,562.45
应付职工薪酬	3,236,358.41	2,518,310.62
应交税费	666,299.59	325,944.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610.81	25,1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0,000.00	5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94,358.55	4,733,79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4,358.55	4,733,793.56
负债合计	5,594,358.55	4,733,79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4,448,548.81	24,448,548.8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17,480.00	15,917,4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0,101.87	3,497,812.75
未分配利润	7,889,500.16	3,628,05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605,630.84	47,491,8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199,989.39	52,225,689.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87,201.46	30,138,560.01
减：营业成本	13,302,928.84	16,180,59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220.63	222,171.78
销售费用	979,868.10	788,745.64
管理费用	4,778,322.52	4,915,368.47
财务费用	-202,433.66	220,679.11
资产减值损失	827,731.52	-669,60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4,563.51	8,480,609.26
加：营业外收入	399,688.00	5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438.52	65,88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1,812.99	8,473,722.64
减：所得税费用	939,885.52	1,220,80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1,927.47	7,252,91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81,927.47	7,252,915.1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24	0.29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1,703.17	30,918,14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6,513.11	20,627,2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8,216.28	51,545,4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6,413.21	11,474,2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088.30	2,564,75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506.12	4,351,28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2,869.18	8,848,6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2,876.81	27,238,9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339.47	24,306,51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57,931.55	1,779,36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7,931.55	1,779,36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931.55	-1,779,3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1,00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1,00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00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765.24	-233,83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6,173.16	14,432,30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16,783.05	5,884,47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2,956.21	20,316,783.0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3,497,812.75		3,628,054.56	47,491,89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3,497,812.75		3,628,054.56	47,491,89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1,445.60	4,261,44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81,927.47	5,681,92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2,289.12		-1,420,481.87	-568,192.75
1、提取储备基金			568,192.75		-568,192.75	
2、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4,096.37		-284,096.37	
3、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68,192.75	-568,192.75
4、对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4,350,101.87		7,889,500.16	52,605,630.84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2,409,875.48		6,049,377.41	48,825,28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2,409,875.48		6,049,377.41	48,825,28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1,322.85	-2,421,32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2,915.10	7,252,91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7,937.27		-9,674,237.95	-8,586,300.68
1、提取储备基金			725,291.51		-725,291.51	
2、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62,645.76		-362,645.76	
3、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25,291.51	
4、对所有者的分配					-7,861,009.17	-7,861,009.17
5、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448,548.81	15,917,480.00	3,497,812.75		3,628,054.56	47,491,896.1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5]0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 2、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4	10%	22.5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确定的年限
生产专有技术	5 年
管理软件	3 年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

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四)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产品的销售是以将产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或货运人并收到购货方产品签收单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772,956.21	37.41	20,316,783.05	38.90
应收票据	2,698,892.15	4.64	1,494,525.12	2.86
应收账款	7,720,611.59	13.27	10,194,080.85	19.52
预付款项	708,894.48	1.22	641,700.78	1.23
其他应收款	6,441,586.02	11.07	6,604,442.00	12.65
存货	845,728.70	1.45	827,446.69	1.58
其他流动资产			568,655.28	1.09
流动资产合计	40,188,669.15	69.05	40,647,633.77	77.83
固定资产	8,724,652.44	14.99	10,012,562.40	19.17
在建工程	26,787.00	0.05		-
无形资产	8,809,895.44	15.14	1,239,667.87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85.36	0.77	325,825.64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1,320.24	30.95	11,578,055.91	22.17
资产总计	58,199,989.39	100.00	52,225,689.68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05%、77.83%，整体波动不大。2014 年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无形资产因购买土地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接近，2014年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171,139.74	20.93	1,307,826.49	27.63
预收款项	6,950.00	0.12	26,562.45	0.56
应付职工薪酬	3,236,358.41	57.85	2,518,310.62	53.20
应交税费	666,299.59	11.91	325,944.00	6.89
其他应付款	33,610.81	0.60	25,150.00	0.53
其他流动负债	480,000.00	8.58	530,000.00	11.20
流动负债合计	5,594,358.55	100.00	4,733,793.56	100.00
负债合计	5,594,358.55	100.00	4,733,793.56	100.00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5,681,927.47	7,252,915.10
毛利率(%)	49.20	46.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252,915.10元和5,681,927.47元。
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3%和11.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84%和10.6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和0.23元，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减少，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由于用于太阳能产业的产品销售毛利低，收款风险较大，公司减少了对太阳能产业产品的销售导致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但属结构性调整，毛利率略有上升，但受产能和产业链条影响，公司现有产品成长规模有限，公司正积极扩大产能和新产品的研制。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61	9.06
流动比率（倍）	7.18	8.59
速动比率（倍）	7.03	8.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资本结构以自有资金为主，股东投入资本金高，暂无向金融机构借款，未来随着厂房、生产线建设投入加大，将会通过包括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由于负债全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较高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非常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基于主营产品产销周期短，市场向好的预期，公司将适当利用财务杠杆，增大净资回报率。

2、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5.90	17.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波动较小。公司给予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信用期在三至六个月，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到了 97.68%。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除个别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 13.27%。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处于适中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营运能力较高，主要系主营产品的采购及生产周期较短、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小，以及通过严格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标准，能较好

的控制产销周期。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有较好的流动性，较好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

3、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4.53	2,43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99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0.65 万元和 974.53 万元，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两期变动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受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的影响所致。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2013 年为 37.11%、2014 年为 36.1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81,703.17	30,918,14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6,513.11	20,627,2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8,216.28	51,545,42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6,413.21	11,474,20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088.30	2,564,75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506.12	4,351,28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2,869.18	8,848,6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2,876.81	27,238,9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339.47	24,306,514.44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06,514.44 和 9,745,339.47,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收回关联往来款项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1,927.47	7,252,915.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827,731.52	-669,60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3,978.34	1,384,951.19
无形资产摊销	577,345.38	495,86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765.24	233,83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159.72	100,44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2.01	223,50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004.59	15,288,38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4,559.14	-3,780.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339.47	24,306,514.44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较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偏低。

(3)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

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4,000.00	59,000.00
收取的银行利息	44,052.30	18,271.16
收到的往来款	28,670,000.00	20,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捐赠支出		10,000.00
支付的运费	367,593.43	212,677.01
支付的包装装卸费	435,334.44	419,516.9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96,954.04	357,154.10
支付的租赁费	99,500.00	103,550.00
支付往来款	28,170,000.00	6,700,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 2013 年度公司购入的各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14 年度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6,187,201.46	-13.11	30,138,560.01
营业成本	13,302,928.84	-17.78	16,180,590.16
营业利润	6,254,563.51	-26.25	8,480,609.26
利润总额	6,621,812.99	-21.85	8,473,722.64
净利润	5,681,927.47	-21.66	7,252,915.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13.11%。受销售减少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4 年度营业成本相对 2013 年减少了 17.78%，与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按业务构成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主营业务	25,963,329.49	99.15%	13,125,333.42	98.66%	29,674,109.61	98.46%	15,936,513.80	98.49%
其他业务	223,871.97	0.85%	177,595.42	1.34%	464,450.40	1.54%	244,076.36	1.51%
合计	26,187,201.46	100.00%	13,302,928.84	100.00%	30,138,560.01	100.00%	16,180,59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到 98%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成本	比重
超纯氨水	15,824,954.86	60.95%	4,232,886.73	32.25%	16,288,351.93	54.89%	4,484,870.18	28.14%
超纯异丙醇	10,138,374.63	39.05%	8,892,446.69	67.75%	13,385,757.68	45.11%	11,451,643.62	71.86%
合计	25,963,329.49	100.00%	13,125,333.42	100.00%	29,674,109.61	100.00%	15,936,51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的销售，2014 年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60.95% 和 39.05%。

公司超纯化学品年产能达到 8000 吨，其中超纯氨水 5000 吨/年，超纯异丙醇 3000 吨/年，另外已经建成年产量 10000 吨超纯硫酸生产线（目前正在调试中，尚未正式投产），达诺尔超纯产品广泛适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TFT-LCD、硬盘、硅片抛光清洗、太阳能电池片、精密仪器制造和精细化工工艺中。

3、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成本	比重 (%)	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成本	比重 (%)
外销	10,441,031.36	40.21	4,042,420.59	30.80	12,098,615.33	40.77	5,000,515.84	31.38

内销	15,522,298.13	59.79	9,082,912.83	69.20	17,575,494.28	59.23	10,935,997.96	68.62
合计	25,963,329.49	100.00	13,125,333.42	100.00	29,674,109.61	100.00	15,936,51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为国内地区，2014年和2013年分别占比59.79%和59.23%，结构较稳定。

4、成本情况

①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液氨和异丙醇等。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水电费组成，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法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水电费则根据适当的比例进行分配，归集到生产成本，月末根据产品和在产品的数量，将生产成本按照适当的比例对其进行分配，同时计算在产品成本和完工产品成本。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②报告期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621,981.54	68.19%	11,392,216.03	70.58%
直接人工	1,350,974.46	10.68%	1,302,574.58	8.07%
制造费用	2,672,358.74	21.13%	3,446,912.22	21.35%
合计	12,645,314.74	100.00%	16,141,702.8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为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基材占业务成本约70%，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无较大波动。

(五) 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毛利率 率构成及变动分析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45	46.2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67	47.45
营业毛利率(%)	49.20	46.3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引起增长。其中：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超纯氨水	主营业务收入	15,824,954.86	16,288,351.93
	主营业务成本	4,232,886.73	4,484,870.18
	主营业务毛利	11,592,068.13	11,803,481.75
	毛利率(%)	73.25	72.47
超纯异丙醇	主营业务收入	10,138,374.63	13,385,757.68
	主营业务成本	8,892,446.69	11,451,643.62
	主营业务毛利	1,245,927.94	1,934,114.06
	毛利率(%)	12.29	14.4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2,837,996.07	13,737,595.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45	46.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超纯氨水及超纯异丙醇。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超纯氨水销售收入 3,211.31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72.85%；累计实现超纯异丙醇销售收入 2,352.41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13.52%。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主营业务结构稳定，超纯氨水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54% 以上。

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销售订单量和销售价格的波动、产品结构的变动，以及产能利用率水平。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液氨和异丙醇，该价格受石油化工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比较大，公司目前只能被动接受采购价格的波动。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氨水毛利率分别为 74.27% 和 73.25%，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超纯异丙醇毛利率分别为 14.45 % 和 12.29%。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成本管理控制，结合市场需求的影响，超纯氨水具有相当可观的毛利率。但在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愈来愈严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工储存条件不够，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和市场份额较小的影响，业务规模没有增长。

公司于 2014 年减少了超纯异丙醇的销量，主要是该产品报告期内超纯异丙醇平均毛利率较低，且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更有效利用资源，减少了超纯异丙醇的产量，致超纯异丙醇的 2014 年的销量较 2013 年减少了 24.26%。

现有的销售产品市场份额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主要通过新产品来扩展市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超纯硫酸的项目实施三年来，已顺利通过工艺调试和质量调试，其他产品如双氧水，硝酸，氢氟酸等也将在 2015 年开始建设的新

基地上启动。

(六)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6,187,201.46	-13.11	30,138,560.01
销售费用	979,868.10	24.23	788,745.64
管理费用	4,778,322.52	-2.79	4,915,368.47
其中：研发费	2,631,555.72		3,091,098.03
财务费用	-202,433.66	-191.73	220,679.11
期间费用合计	5,555,756.96	-6.23	5,924,793.22
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4	—	2.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5	—	16.31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5	—	10.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	0.7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22	—	19.66

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66%。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22%，较 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因为一方面 2014 年收入的下降，另外销售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发生额合计	979,868.10	24.23	788,745.64
主要项目：			
运费	367,593.43	72.84	212,677.01
包装装卸费	435,334.44	3.77	419,516.93
差旅费	9,055.00	-69.61	29,798.70
职工薪酬	134,000.00	40.76	95,200.00
办公费	2,980.00	-73.63	11,302.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其他费用	30,905.23	52.61	20,251.00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收入略有减少，但公司销售费用趋于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销售货物的运输费可协议约定由公司承担或买方承担，2014 年运输费较 2013 年增长较快系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保险费、税金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发生额合计	4,778,322.52	-2.79	4,915,368.47
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563,750.26	9.21	516,206.70
办公费	96,950.23	27.62	75,969.71
差旅费	31,832.00	1.80	31,267.80
业务招待费	296,954.04	-16.86	357,154.10
折旧和摊销	598,150.10	19.05	502,433.28
租赁费	99,500.00	-3.91	103,550.00
技术开发费	2,631,555.72	-14.87	3,091,098.03
税金	80,714.11	-24.55	106,976.87
其他费用	378,916.06	189.89	130,711.98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基本持平，公司的多年经营，规范公司管理，提高效率，成本得到严格控制，使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趋于稳定。管理费用中主要是技术开发费，2014 年和 2013 年技术开发费分别占管理费用的 62.89% 和 55.07%。

技术开发费明细：

(1)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14 年度
1	RD01	无硼超纯氨水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究项目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652,662.08
2	RD02	PPT 级超纯硫酸中试	2013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	1,633,905.36

		生产装置的开发项目		
3	RD03	80PPT 超纯硫酸工业化生产技术项目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298,538.28
4	RD04	PPT 级超纯氢氟酸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2013 年 9 月-2015 年 8 月	46,450.00
合计				2,631,555.72

(2) 2013 年度研究开发费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13 年度
1	RD01	50PPT 级超纯氨水工业化生产技术项目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1,033,182.26
2	RD02	PPT 级超纯硫酸中试生产装置的开发项目	2013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	1,510,219.52
3	RD03	PPT 级超纯硫酸工业化生产技术项目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	547,696.25
合计				3,091,098.03

公司技术开发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14.87%，公司科研经费投入每年保持产值的 6-10%，而且广泛与大专院校，如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常熟理工学院，江苏省化工设计有限公司等合作，开发了无硼无砷超纯氨水，超纯硫酸产品技术等。

4、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052.30	141.10	18,271.16
汇兑损益	-169,196.18	-172.36	233,837.69
手续费	10,814.82	111.53	5,112.58
合计	-202,433.66	-191.73	220,679.11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191.73%，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七) 最近两年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000.00	59,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49.48	-65,886.62
税前合计	367,249.48	-6,886.62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55,087.42	-1,032.99
所得税后合计	312,162.06	-5,853.63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312,162.06	-5,853.63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14,000.00	59,000.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5,688.00	
合计	399,688.00	59,0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贴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科技奖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PPT 超纯氨水 CC201115 项目经费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重点产品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4,000.00	59,000.00	

(2)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0,537.54

防洪保安等基金	30,138.52	35,349.08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2,300.00	
合计	32,438.52	65,886.62

2013 年税收滞纳金为房产税滞纳金。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162.06	-5,853.63
本期净利润	5,681,927.47	7,252,91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5.49	-0.08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占同期净利润总额的-0.08%、-75.4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九)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32000085 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即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十)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期末余额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9,108.57
小 计			29,108.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743,643.27		21,743,643.27
美元	33.40	6.119	204.37
小 计			21,743,847.64
合 计			21,772,956.2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59,019.11
小 计			159,019.1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667,958.91		18,667,958.91
美元	244,354.51	6.0969	1,489,805.03
小 计			20,157,763.94
合 计			20,316,783.05

(2) 期末余额中无没有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8,892.15	1,494,525.1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98,892.15	1,494,525.1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1,763.75	1,724,644.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51,763.75	1,724,644.00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82,985.31	85.84	462,373.72	5.65
组合小计	8,182,985.31	85.84	462,373.72	5.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885.23	14.16	1,349,885.23	100
合计	9,532,870.54	100	1,812,258.95	19.0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61,033.76	100	666,952.91	6.14
组合小计	10,861,033.76	100	666,952.91	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61,033.76	100	666,952.91	6.14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9,532,870.54	-1,328,163.22	-12.23	10,861,033.76
减: 坏账准备	1,812,258.95	1,145,306.04	171.72	666,952.91
应收账款净额	7,720,611.59	-2,473,469.26	-24.26	10,194,080.85
营业收入	26,187,201.46	-3,951,358.55	-13.11	30,138,560.01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36.40			36.0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9.48			33.82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40%和36.0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992,960.31	97.68	399,648.02	8,712,609.36	80.22	435,630.47
一至二年	47,459.00	0.58	4,745.90	2,093,724.40	19.28	209,372.44
二至三年	108,066.00	1.32	32,419.80	27,000.00	0.25	8,100.00
三到四年	6,800.00	0.08	3,400.00	27,700.00	0.25	13,850.00
四到五年	27,700.00	0.34	22,160.00			
合计	8,182,985.31	100	462,373.72	10,861,033.76	100.	666,952.91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依据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709,103.83	709,103.83	偿还能力
恒基光伏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593,191.40	593,191.40	偿还能力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二至三年	47,590.00	47,590.00	偿还能力
合计		1,349,885.23	1,349,885.23	

(5) 本期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无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6) 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88,613.19	一年以内	15.62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	1,057,861.00	一年以内	11.1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77,535.20	一年以内	8.1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103.83	两至三年	7.44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672,000.00	一年以内	7.05
合计	4,705,113.22		49.37

(7) 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809,739.78	一年以内	16.66
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	1,472,214.00	一年以内	13.5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997.00	[注]	9.92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735,970.00	一年以内	6.78
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	731,160.00	一年以内	6.73
合计	5,826,080.78		53.65

[注]: 一年以内金额为 6,984.00 元, 一至两年金额为 1,070,013.00 元。

(8)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319,574.20	6.119	1,955,474.53	348,607.00	6.0969	2,125,422.02
合计			1,955,474.53			2,125,422.02

(9)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4、预付款项

(1) 账龄结构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66,889.88	79.96	543,176.18	84.65
一至二年	93,480.00	13.19	78,424.60	12.22
二至三年	28,424.60	4.01	20,100.00	3.13
三至四年	20,100.00	2.84		
合计	708,894.48	100	641,700.78	1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306,414.21	一年以内	43.22
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南京分院	75,000.00	一年以内	10.58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62,291.00	一年以内	8.79
苏州金品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一年以内	6.21
力技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182.40	一年以内	4.26
合计	517,887.61		73.06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629,229.50	100	1,187,643.48	15.57
组合小计	7,629,229.50	100	1,187,643.48	15.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29,229.50	100	1,187,643.48	15.57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09,660.00	100	1,505,218.00	18.56
组合小计	8,109,660.00	100	1,505,218.00	1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09,660.00	100	1,505,218.00	18.5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58,069.50	72.85	277,903.48	2,010,000.00	24.79	100,500.00
一至二年	507,800.00	6.66	50,780.00	3,526,300.00	43.48	352,630.00
二至三年	1,000,000.00	13.11	300,000.00	2,000,000.00	24.66	600,000.00
三至四年				22,000.00	0.27	11,000.00
四至五年	22,000.00	0.29	17,600.00	551,360.00	6.8	441,088.00
五年以上	541,360.00	7.1	541,360.00			
合计	7,629,229.50	100	1,187,643.48	8,109,660.00	100	1,505,218.00

(3)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沪联印染有限公司	3,500,000.00	[注]	借款	45.88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13.11
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13.11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13.11
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至二年	借款	6.55
合计	7,000,000.00			91.76

[注] 一年以内金额为 2,500,000.00 元,两至三年金额为 1,000,000.00 元。

(4)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熟市沪联印染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注 1]	借款	36.99
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注 2]	借款	43.16
上海卡乐油墨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至两年	借款	12.33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5,000.00	[注 3]	借款	6.1
俞志刚	36,300.00	[注 4]	备用金	0.45
合计	8,031,300.00			99.03

[注 1] 一至两年金额为 1,000,000.00 元,两至三年金额为 2,000,000.00 元。

[注 2] 一年以内金额为 2,000,000.00 元,两至三年金额为 1,500,000.00 元。

[注 3] 三至四年金额为 22,000.00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473,000.00 元。

[注 4] 一年以内金额为 10,000.00 元,一至两年金额为 26,300.00 元。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均签订借款协议，且协议约定无利息。以上拆借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结清。

(5) 本期无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的情况。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财务报表附注六。

(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见财务报表附注六。

6、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8,143.33	527,428.62

在产品及半成品	317,585.37	300,018.07
余额合计	845,728.70	827,446.69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值合计	845,728.70	827,446.69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62.44	63.74
在产品及半成品占存货比重(%)	37.56	36.26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氨水、异丙醇等；产成品主要为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稳定，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产品余额波动较小。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568,655.28
合计		568,655.28

8、固定资产

(1) 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1,118.82	14,111,719.27	952,809.15	285,298.56	17,530,945.80
2.本期增加金额		246,410.26		9,658.12	256,068.38
(1) 购置		246,410.26		9,658.12	256,068.3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2,181,118.82	14,358,129.53	952,809.15	294,956.68	17,787,01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0,542.57	6,032,899.61	703,244.16	161,697.06	7,518,383.40
2.本期增加金额	98,150.40	1,285,662.05	115,844.39	44,321.50	1,543,978.34
(1) 计提	98,150.40	1,285,662.05	115,844.39	44,321.50	1,543,978.34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718,692.97	7,318,561.66	819,088.55	206,018.56	9,062,36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2,425.85	7,039,567.87	133,720.60	88,938.12	8,724,652.44
2.期初账面价值	1,560,576.25	8,078,819.66	249,564.99	123,601.50	10,012,562.40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1,118.82	11,305,389.29	902,809.15	189,913.95	14,579,231.21
2.本期增加金额		2,806,329.98	50,000.00	95,384.61	2,951,714.59
(1) 购置		2,806,329.98	50,000.00	95,384.61	2,951,71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2,181,118.82	14,111,719.27	952,809.15	285,298.56	17,530,945.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2,392.17	4,922,755.81	566,151.12	122,133.11	6,133,432.21
2.本期增加金额	98,150.40	1,110,143.80	137,093.04	39,563.95	1,384,951.19
(1) 计提	98,150.40	1,110,143.80	137,093.04	39,563.95	1,384,951.19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620,542.57	6,032,899.61	703,244.16	161,697.06	7,518,38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0,576.25	8,078,819.66	249,564.99	123,601.50	10,012,562.40
2.期初账面价值	1,658,726.65	6,382,633.48	336,658.03	67,780.84	8,445,799.00

9、在建工程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配套工程		26,787.00			26,787.00
合计		26,787.00			26,787.00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无。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47,572.95		8,147,572.95
(1)购置	8,147,572.95		8,147,572.9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47,572.95	5,000,000.00	13,147,572.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0,332.13	3,760,332.13
2.本期增加金额	81,475.74	495,869.64	577,345.38
(1)计提	81,475.74	495,869.64	577,34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475.74	4,256,201.77	4,337,677.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6,097.21	743,798.23	8,809,895.44
2.期初账面价值		1,239,667.87	1,239,667.87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64,462.49	3,264,462.49
2.本期增加金额		495,869.64	495,869.64
(1)计提		495,869.64	495,86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760,332.13	3,760,33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9,667.87	1,239,667.87

2.期初账面价值		1,735,537.51	1,735,537.51
----------	--	--------------	--------------

(3)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面积 25853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8,066,097.21 元，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常熟市氟化学工业园祥虞路以东、观潮路以南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9,985.36	325,825.64
合计	449,985.36	325,825.64

12、资产减值准备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172,170.91	827,731.52				2,999,902.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172,170.91	827,731.52				2,999,902.43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841,775.32			669,604.41		2,172,170.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841,775.32			669,604.41		2,172,170.91

(十一) 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77,822.81	92.04	1,111,617.12	84.99
一至二年	86,701.93	7.40	23,479.29	1.80
二至三年	6,615.00	0.56	21,727.00	1.66
三年以上			151,003.08	11.55
合计	1,171,139.74	100	1,307,826.49	100

(2)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2,934.43	6.1190	79,145.76			
合计			79,145.76			

(4)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兰州申科表面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209.66	1年以内	38.53%
启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37.60	1年以内	12.04%
AICELLO MILIM CHEMIVAL CO.,LTD	非关联方	79,145.76	1年以内	6.76%
东阳四达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57.00	1年以内	6.31%
常州市汇源塑料厂	非关联方	54,866.00	1年以内	4.68%
合计	—	800,116.02	—	68.32%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24.00	1年以内	22.39%
江阴银杏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68.00	1年以内	21.44%
常熟市春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0.00	1年以内	8.07%
东阳四达氟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1年以内	3.10%
湖州雪力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7.70	1年以内	2.49%
合计	—	751,759.70	—	64.19%

2、预收款项

(1) 分类情况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40.00	59.57	23,672.45	89.12
一至二年			80.00	0.30
二至三年			810.00	3.05
三年以上	2,810.00	40.43	2,000.00	7.53
合计	6,950.00	100	26,562.45	100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中无外币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6,435.46	2,958,411.03	2,808,555.99	336,29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208.92	192,208.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31,875.16	568,192.75		2,900,067.91
合 计	2,518,310.62	3,718,812.70	3,000,764.91	3,236,358.41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435.46	2,581,370.85	2,431,515.81	336,290.50
2、职工福利费		111,295.36	111,295.36	
3、社会保险费		105,474.98	105,47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88.98	75,988.98	
工伤保险费		23,213.38	23,213.38	
生育保险费		6,272.62	6,272.62	
4、住房公积金		43,810.00	43,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00	4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10,554.86	10,554.86	
合 计	186,435.46	2,958,411.03	2,808,555.99	336,290.50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8,797.60	178,797.60	
2、失业保险费		13,411.32	13,411.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92,208.92	192,208.92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①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5,061.62	2,689,688.68	2,598,314.84	186,43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4,330.00	164,330.0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06,583.65	725,291.51		2,331,875.16
合计	1,701,645.27	3,579,310.19	2,762,644.84	2,518,310.62

②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61.62	2,410,119.78	2,318,745.94	186,435.46
2、职工福利费		73,862.10	73,862.10	
3、社会保险费		86,091.40	86,09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319.00	61,319.00	
工伤保险费		18,238.80	18,238.80	
生育保险费		6,533.60	6,533.60	
4、住房公积金		33,524.00	33,5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95,061.62	2,689,688.68	2,598,314.84	186,435.46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0,280.00	150,280.00	
2、失业保险费		14,050.00	14,05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4,330.00	164,330.00	

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7,624.87	
增值税	224,412.60	178,427.19
个人所得税		111,798.3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001.87	10,009.27
教育费附加	12,001.86	10,009.28
其他	40,258.39	15,699.89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66,299.59	325,944.00

5、其他应付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60.81	25.17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25,150.00	74.83	25,150.00	100
合计	33,610.81	100	25,150.00	100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六。

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结存原因
房租	480,000.00	450,000.00	预提尚未支付的房租
硫酸研发设计费		80,000.00	预提尚未支付的设计费
合计	480,000.00	530,000.0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448,548.81	24,448,548.81
资本公积	15,917,480.00	15,917,480.00
盈余公积	4,350,101.87	3,497,812.75
未分配利润	7,889,500.16	3,628,05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05,630.84	16,531,694.37

1、实收资本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843,750.00	27			843,750.00	27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875,000.00	28			875,000.00	28
CAO CHUAN XING	781,250.00	25			781,250.00	25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0	15			468,750.00	15

苏州辉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250.00	5		156,250.00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156,250.00		156,250.00	5
合 计	3,125,000.00	100			3,125,000.00	100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美元)	比例 (%)			金额 (美元)	比例 (%)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843,750.00	27			843,750.00	27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875,000.00	28			875,000.00	28
CAO CHUAN XING	781,250.00	25			781,250.00	25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0	15			468,750.00	15
苏州辉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250.00	5			156,250.00	5
合 计	3,125,000.00	100			3,125,000.00	100

2、资本公积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注]	15,917,480.00			15,917,480.00
合计	15,917,480.00			15,917,480.00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注]	15,917,480.00			15,917,480.00
合计	15,917,480.00			15,917,480.00

[注]: 2012 年 3 月, 南京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元对本公司增资, 其中 3,060,020.00 元记入实收资本, 11,939,98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3 月, 南京木辛投资信息服务中心以货币资金 5,000,000.00 元对本公司增资, 其中 1,022,500.00 元记入实收资本, 3,977,5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2,331,875.16	568,192.75		2,900,067.91
企业发展基金	1,165,937.59	284,096.37		1,450,033.96
合计	3,497,812.75	852,289.12		4,350,101.87

(2)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1,606,583.65	725,291.51		2,331,875.16
企业发展基金	803,291.83	362,645.76		1,165,937.59
合计	2,409,875.48	1,087,937.27		3,497,812.7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8,054.56	6,049,377.41
本期增加	5,681,927.47	7,252,915.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81,927.47	7,252,915.10
本期减少	1,420,481.87	9,674,237.9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568,192.75	725,291.51
提取盈余公积-企业发展基金	284,096.37	362,645.7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68,192.75	725,291.51
分配现金股利		7,861,009.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9,500.16	3,628,054.5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涤太太科技和 CAO CHUAN XING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文巨和 CAO CHUAN XING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文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CAO CHUAN XING 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28%的股份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份
胡汉宁	董事
余兆建	董事
蒋培忠	董事
徐刚	监事会主席
李伟明	监事
王爱民	职工代表监事
孙洁	财务负责人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张文巨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居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巨实际控制的公司
南京卡乐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张文巨实际控制的公司
家多芬（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文巨对外投资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上海木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余兆建对外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刚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兰州申科特表面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李伟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兰州天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华瑞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盛泰投资的控股股东
常熟市浩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偶发性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3,900,000.00	1,250,000.00
南京诺美化学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1,200,000.00	800,000.00
常熟市沪联印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2,500,000.00	
张家港市天磊玻纤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3,890,000.00	800,000.00
江苏巨孚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3,000,000.00	
孙洁	资金往来 (向公司借款)	9,980,000.00	250,000.00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无利息。以上拆借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结清。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 应收 款	江苏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6.55%	3,500,000.00	43.16%
	江苏巨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11%		
	南京涤太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11%		

注：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均签订借款协议，且协议约定无利息。以上拆借款项已于2015年4月15日前结清。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启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前，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关联交易规范的意识也较为薄弱。

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 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账面价值 5,820.00 万元，评估价值 6,058.76 万元，评估增值 238.76 万元，增值率 4.10%；负债账面价值 559.44 万元，评估价值 559.4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或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0.56 万元，评估价值 5,499.3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评估增值 238.76 万元，增值率 4.5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018.87	4,014.56	-4.31	-0.11
非流动资产	1,801.13	2,044.20	243.07	13.50
其中：固定资产	872.47	948.36	75.90	8.70
在建工程	2.68	2.68		0.00
无形资产	880.99	1,048.16	167.17	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	45.00	0.00	0.00
资产合计	5,820.00	6,058.76	238.76	4.10
流动负债	559.44	559.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59.44	559.4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60.56	5,499.32	238.76	4.54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向股东分配股利7,861,009.17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利益存在一定的损害。

报告期后，关联方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归还，而且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但是，如果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超纯氨水和超纯异丙醇，是国内少有的生产此类高纯化学品的企业，其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半导体标准的PPT最高级。但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受下游半导体芯片市场和光伏市场的影响，呈下降趋势；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96万元和2,967万元。

公司2013年和2014年超纯氨水毛利率分别为74.27%和73.25%，公司2013年和2014年超纯异丙醇毛利率分别为14.45%和12.29%。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

研发和成本管理控制，结合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超纯氨水产品具有相对可观的毛利率。但在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愈来愈严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受公司产能和储存限制，超纯氨水业务规模没有增长。同时，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毛利率较低，且部分太阳能产业的客户回款风险较大，公司 2014 年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较 2013 年减少了 24.26%，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如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公司超纯异丙醇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超纯化学品生产，所属行业为超纯化学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加大了环保设施的投入与技术工艺的改进，将“三废”减少到最低限度，实现安全环保生产，将危险固废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没有受到过安全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国家未来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提高生产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环保治理成本，导致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超纯氨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腐蚀性、有毒，且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工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经验，设计搭建成套设备系统，实现自动化、标准化生产，操作简易、实时监控。同时，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完善。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且贯彻实施，但因危险化学品固有的危险特性，仍然会存在着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85，有效期三年），自 2013 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六)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占较大比例，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影响。简而言之，人民币升值会导致国外进口成本增加，导致出口减少，直接影响收入及利润。人民币贬值会导致汇兑成本增加，直接影响销售毛利率。

(七) 客户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对巴斯夫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5.93%、42.98%，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上述大客户撤消或转移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 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从前五名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6.78%、98.84%，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九)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的风险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会计处理要求，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异丙醇、液氨以及产成品异丙醇和氨水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名表》和《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用847,618.96元、723,744.03元，而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分别为848,375.10元、769,516.06元，可以看出，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对公司净资产及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证明》，其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过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未按规

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行为，本局已责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巨、CAO CHUAN XING 针对上述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对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行为，如未来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公司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措施，将连带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将督促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未对公司产生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依然不能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仍存在受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东 胡斌
蒋海燕 余北建 钟子臣
徐刚 李伟明 唐凡

全体监事签字：

陈伟东 8.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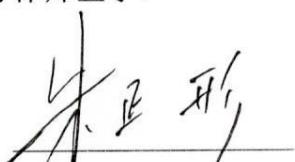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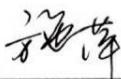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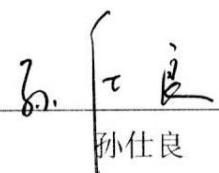
朱正形



黄昱倩



施萍



孙仕良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曹正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伟东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15年7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